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经济优惠政策数据库

* 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优惠政策信息（1-25页）；
* 印度共和国经济优惠政策信息（26-40页）；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优惠政策信息（41-44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优惠政策信息 （45页）；
*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优惠政策信息（46-60页）；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优惠政策信息（61-69）页）。

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优惠政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1. | **投资协议** | **税务方面**  稳定条款（在投资协议有效期内不缴纳新设税种（征税）的权利，但不超过 5 年，以及缴纳税率根据投资协议生效日的有效税率提高的税种）  对位于自有不动产的工厂产品销售的利润五年内免征所得税  免征进口关税和海关对其进口设备、零部件和备件征收的增值税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工程、服务）、财产权时，全额抵扣增值税  无偿转让和接收基建大楼（建筑物，构筑物）、独立场所、未完工的基建项目和其他设施的情况下，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  免除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权利颁发特别许可证的国家税费 | 1.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9月4日发第650号文《关于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2024年1月8日发第350-3号“白俄罗斯投资法”修正案的实施措施》，制定如下规定：   确定签订投资协议的一揽子文件的要求；  确定适用签订投资协议特殊情况、提供某些优待和（或）优惠政策的行政地区名单。   1.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13日发第417号文   《关于投资的优先活动类别》中批准：  优先投资活动（经济部门）清单；  根据投资协议实施项目所需的各类活动（经济部门）的最低投资额。 |
|  | **涉及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发第53-3号《投资法》。 |
|  |  | **地块**  在不举行地块租赁权拍卖的情况下，从地块清单中批准地块用于实施投资项目。  在不举行地块租赁权拍卖的情况下，在另一规划地点提供地块（不在实施投资项目的地块清单中）。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免征土地税及租金（在工程期间及一年后）  免缴地块租金  农业和林业生产损失免予赔偿 |  |
| **建筑工程**  并行设计（在建筑项目中分配工作阶段，在执行当前阶段的建筑工程的同时，执行后续阶段的设计工程）。  补偿基础设施费用（由预算出资建立必要的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费用（针对某些地区的项目））。  改变项目个别部分的功能用途（在不违反投资协议条款和协议决定的前提下）。  减少对卫生防护区域大小的要求提供城市规划。  在不执行法律规定程序的情况下确定建筑承包商或项目文件编制方、货物供应商、设施建设服务提供商。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2. | **特别投资协议**  **涉及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发第53-3号《投资法》。 | **优惠投资项目适用优待**  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在公共采购框架内销售自己的产品的可能性（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内组织生产改良产品，并可能在公共采购框架内以法律规定的价格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程序销售）。 | 1.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9月4日发第650号文《关于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2024年1月8日发第350-3号“白俄罗斯投资法”修正案的实施措施》，制定如下规定：   确定签订投资协议的一揽子文件的要求；  确定适用签订投资协议特殊情况、提供优待和（或）优惠政策的行政地区名单。   1.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13日发第417号文《投资活动优先类别法》核准了投资活动（经济部门）的优先类别清单。 |
| 3. | **优惠投资项目** *（无需签署书面协议，实施优惠投资项目仅需执行委员会*  *将投资项目列入清单*  *优惠投资项目）* | **地块**  从地块清单中批准地块用于实施投资项目（不举行地块租赁权拍卖）  免征土地税及租金（在工程期间及一年后）  免缴地块租金  免除农业和林业生产损失补偿 | 1.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9月4日发第650号文《关于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2024年1月8日发第350-Z“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法》修正案”的措施，批准了关于确定经营主体以及将投资项目列入优惠投资项目清单全套文件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2.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24年6月13日发第417号文“关于优先投资的优先活动（经济部门）清单”已获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涉及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发第53-3号《投资法》。 | **税务方面**  免征海关对其进口设备、零部件和备件征收的关税。  全额抵扣在白俄罗斯购买（进口到白俄罗斯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和产权所征收的增值税。  无偿转让和接收基建大楼（建筑物，构筑物）、独立场所、未完工的基建项目和其他设施的情况下，免征所得税。  免除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权利颁发特别许可证的国家税费。 | *为了在行政地区内实施优惠投资项目，并考虑到其发展的特殊性，可根据相关地区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从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优先投资活动（经济部门）中确定地区优先投资活动清单。* |
| **建筑工程**  并行设计（在建筑项目中分配工作阶段，在执行当前阶段的建筑工程的同时，执行后续阶段的设计工程）。  在不执行法律规定程序的情况下确定建筑承包商或项目文件编制方、货物供应商、设施建设服务提供商。 |
| 4. | **特许权协议**  **适用法规：**   1.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实施第63-3号   《特许权法》。   1.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4年12月12日第1169号部长会议决议 | **优惠投资项目适用优惠** （见第3点） | 1.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8 年 1 月 28 日第 44 号 “关于批准拟议特许权项目清单 ”的总统令，批准了拟议特许权项目清单； 2.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1年10月3日 “关于开展底土投资活动 ”的第442号总统令。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关于有权签订特许权合同以及制定和批准特许权建议书的特许权机构"（确定有权签订特许权合同以及制定和批准特许权建议书（针对特定特许权目标）的特许权机构）；* |  | 确定底土投资项目的具体细节；   1.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2014年6月30日第634号 “关于确定白俄罗斯共和国特许设施一次性付款起始金额 ”的决定规定了确定特许设施一次性付款起始金额的问题。 2.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2011年12月28日第1743号"关于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2011年10月3日第442号总统令的措施"的决定规定了缔结、修改和终止特许权协议和投标程序的程序。 |
| 5. | **自由经济区**  运营期限 —  至2049年。 | **税务方面**  出口销售自产或自由经济区其他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服务）所获利润免税；  *免缴不动产税（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以及出口销售自产或自由经济区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时）；*  免缴**土地税***（在设计和建造期间，自注册之日起5年内，以及出口销售自产或自由经济区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时）。* | **居民企业条件：**  位于该自由经济区范围内，并与经济特区管理部门就经营条件签订协议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该项目的申报投资额至少为100万欧元 *（如果在3年内投资，则至少50万欧元）*；  实施出口导向或进口替代性投资项目。 |
| **海关**  *自由贸易区的海关程序（在自由贸易区内免缴增值税和海关税费）；*  当成品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以外时，免缴进口关税（按照自由贸易区海关程序存放的原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免缴经济特区居民企业生产的用于国内消费的按海关程序放行的货物的增值税，这些货物使用了按经济特区海关程序放行的外国货物。 |  |
| **租金：**  *免收租金（在设计和建设期间，但自注册之日起不超过 5 年，以及在销售自产产品用于出口和（或）销售给经济特区其他居民企业时）。* |
| **其他**  免除对林业和农业生产损失的赔偿；  免缴地块租赁权费用；  在实施申报投资额超过 1 000 万欧元的投资项目时，以国家投资计划和地方预算提供的资金为代价，为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提供资金。 |
| 6. | **“巨石”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  运营期限 —  至2062年。 | **税务方面**  自毛利润产生的第一个纳税期起 10 年内免缴所得税（此后的税率为实际税率的 50%）；  免缴不动产税；免缴土地税；销售增值税全额抵扣；  自毛利产生的第一个税期起计 5 年内免缴**外国组织所得税**；  5 年内免缴股息和同等收入转让的离岸税；  免缴 **特许权使用税** *（至2027年）*；  免缴**广告税**。 | **居民企业条件：**  位于园区内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  申报投资额至少为500万美元 *（或投资超过3年或在研发领域实施项目，至少50万美元）*；  根据园区的主要活动领域*（电子和电信、制药、物流、精细化工、生物技术、机械工程、医疗器械生产和医疗服务、新材料、综合物流、研发、电子商务、数据存 储和处理、社会和文化活动等）实施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海关**  *自由贸易区的海关程序（在自由贸易区内免缴增值税和海关税费）；*  当成品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以外时，免缴进口关税（按照自由贸易区海关程序存放的原材料）；  为在园区内实施投资项目（包括建筑工程）而进口的货物（技术设备、其部件和备件、原材料和供应品）免征增值税 ；  使用根据自由贸易区海关程序放行的外国货物在园区生产的用于国内消费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经济特区地位。** |  |
| **租金**  地块租给管理公司，租期为 99 年，或根据申请转为私人所有。管理公司免收租金。  居民企业的租金由管理公司确定。 |
| **税收和工资福利**  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月薪的部分免缴联邦社会保障基金和保险费；  所得税-9%至 *（到2027年）。* |
| **其他**  免除对林业和农业生产损失的赔偿；  降低能源和天然气价格；可以按照外国标准进行建设，而无需根据白俄罗斯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整或简化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在不考虑货币立法限制的情况下进行货币交易；  *为投资 5000 万美元或以上的项目提供额外优惠（优惠的地块价格、简化的海关管理等）；*  *支持创新活动（前两年，创新活动主体可享受居民的主要福利）；*  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优惠程序；  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稳定条款（至 2027 年）等。 |  |
| 7. | **布列米诺—奥尔沙经济特区**  运作期间 –  至2069年。 | **税务方面**  自毛利润产生的第一个纳税期起 9 年内免征所得税；  免缴 **不动产税** *（为期20年）；*  在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时全额抵扣增值税；  自毛利产生的第一个税期起计 5 年内免缴 **外国组织所得税**；  股息和等值收入转移的离岸费用豁免，为期 5 年；  5% *–* **特许权使用税** *（至2028年）*； | **居民企业条件：**  位于经济特区内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  申报投资额至少为500万美元 *（或投资超过3年或在研发领域实施项目，至少50万美元）*；  *投资项目的实施应符合特殊经济区的主要业务方向（制造业、 批发贸易、电子商务、物流服务、邮政通信服务、信息服务、研发、办公行政及辅助服务、技术测试与研究、货物铁路、公路、航空运输等）。* |
| **海关**  *自由贸易区的海关程序（在自由贸易区内免缴增值税和海关税费）；*  当成品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以外时，免缴进口关税（按照自由贸易区海关程序存放的原材料）；  **免缴增值税** 进口货物  *（技术设备，配件和备件、原材料），以便在经济特区实施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对经济特区生产的用于国内消费的按海关程序放行的货物免征增值税，这些货物使用的是按经济特区海关程序放行的外国货物；  **经济特区地位。** |  |
| **租金**  地块租给管理公司，租期为 99 年，或根据申请转为私人所有。管理公司免收租金。  居民企业的租金由管理公司确定。 |
| **其他**  免除对林业和农业生产损失的赔偿；  在不考虑货币立法限制的情况下进行货币交易；  稳定条款 *（至2028年），* 等。 |
| **8.** | 为偿还在某些行政和地区范围内实施的投资项目的部分费用而进行的预算转移  **涉及法律：**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7月12日发第53-3号《投资法》。 | **预算转移**  偿还即将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的部分费用（不含增值税） |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2024年9月4日第650号决议《关于落实白俄罗斯共和国2024年1月8日第350-Z号法律〈关于修改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法〉的措施》批准了以下内容：  投资项目申请预算转移支付时需满足的条件（标准）；  预算转移支付的程序；投资项目清单的编制程序。  申请预算的项目；行政区划单位清单  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实施涉及预算转移支付的投资项目。 |
| **9.** | **出口支持** | **提供出口信贷**，以一次性发行的形式，可循环授信和不可循环授信的信贷额度：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2006年8月25日第534号关于促进出口商品（工程、服务）发展的总统令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居民企业（不包括租赁机构），用于生产列入清单的商品（工程、服务）以及其他商品（工程、服务），以便将其进一步出口销售；  非居民企业（不包括外国银行）用于支付（包括预付）居民企业销售（已销售）的列入清单的商品（工程、服务）以及其他商品（工程、服务）。 | 借款人：法人，无论所有权的形式如何 |
| **其他**  通过从预算中补偿部分贷款利息和租赁付款，支持出口，这些付款是支付给为海外买家购买国内商品提供融资的外国银行和租赁公司的。  部分补偿参加展览（国外）的费用，产品认证服务，以及生产（获得“清真”认证、“犹太食品”认证、“健康认证”及其他认证）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2009年9月24日第466号总统令《关于实施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生产的商品的若干措施》。借款人：列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2015年2月4日第72号决议《关于实施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生产的商品的措施》所批准的清单中的组织（大型生产企业）。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2019年11月14日第412号总统令《关于支持出口》。借款人：法人，个体工商户，生产商品（执行工程，提供服务）。 |
| **10.** | **对在莫吉廖夫州东南地区注册的经济实体的优惠（优惠政策）**  至2025年12月31日  法律法规：白俄罗斯共和国2015年6月8日第235号《关于东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统令 | **税务方面**  **适用于个人：**  自开始经营之日起7年内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0%，适用于工资收入，而非普遍适用的13%）*（第235号令第1条第1.1款）*  **雇主及商业机构：**  自开始经营之日起7年内，享受强制性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24%） *（第235号令第1.2条第1款）；* | 优惠政策**不提供**给下列机构：  拖欠国家、地方财政以及国家非预算基金款项；  未履行其对先前提供的贷款（信贷）的义务，包括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地方执行和管理机构担保的贷款。  未履行其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地方执行和管理机构、预算贷款等已履行担保的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莫吉廖夫州»和白俄罗斯共和国2020年5月28日  第177号"关于莫吉廖夫州东南地区发展措施"的总统令。 | **其他**  农业和工业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其中50%由国家财政承担，50%由莫吉廖夫州财政承担） *（第235号令第1.7条第1款）；*  农业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支持及农业生产相关活动的补贴发放 *（《第235号令》第4条第4.3、4.4款及《第177号令》第8条第8.1款）*  *；*  提供补贴用于开展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活动（用于支付金融租赁（租赁）合同中的租赁付款）*（第235号令第4条第4.4款）；*  优惠贷款：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为白俄罗斯央行再融资利率的一半，但不超过年利率7.5%）；  从国家财政中拨付预算转移支付，用于补偿2021年至2025年期间实施的投资项目所产生的部分费用，这些项目涉及从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补偿金额为这些费用的35%。 | 预算贷款，或者已通过预算资金履行了上述义务。 |
| 11. | **促进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  **法律法规：**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 | **税务方面**  所得税优惠 |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2022年5月17日第308号决议《关于确定高新技术产品清单》明确了高新技术产品的清单。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第184条第3款的规定，销售这些产品的利润需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 12. | **科技园区、技术转移中心、居民企业** | **税务方面**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第184条第2款，科技园区、技术转移中心 |
| 所得税优惠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科技园区**  **法律法规：**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 |  | 技术领域，科技园区的入驻企业需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作为税务代理履行职责时计算、扣缴并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
| 不动产税优惠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第228条第1.17款，以下组织纳税人可免征房地产税：科研机构和科技园区的固定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部分，以及出租、以其他有偿或无偿方式提供给科研机构和科技园区使用的固定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部分。出租、以其他有偿或无偿方式提供给科研机构和科技园区使用的附属部分（税法第228条第1.20款）。 |
| 土地税优惠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第239条第1.22款，以下组织纳税人可免缴土地税：  科研机构和科技园区的地块；  地块（地块的一部分），其上建有永久性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并已出租或以其他有偿或无偿方式提供给科研机构和科技园区使用（税法第239条第1.31款）。 |
| 13. | **科研组织**  **法律法规：**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 | **税务方面**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第228条第1.17款，以下组织纳税人可免征房地产税：科研机构和科技园区的固定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以及固定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  出租、以其他有偿或无偿方式提供给科研机构使用，以及 |
| 不动产税优惠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 科技园区（税法第22条第1.20款） |
| 土地税优惠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第239条第1.22款，以下组织纳税人可免缴土地税：  科研机构和科技园区的地块；  地块（地块的一部分），其上建有永久性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并已出租或以其他有偿或无偿方式提供给科研机构和科技园区使用（税法第239条第1.31款）。 |
| 14. | **高科技园区**  **法律法规：**  白俄罗斯共和国2005年9月22日第12号总统令 | **税务方面**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2005年9月22日签署的第12号总统令批准的《高科技园区条例》第27条规定，高科技园区的入驻企业可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不包括作为税务代理履行职责时计算、扣缴和代缴的所得税）（有例外情况）。 |
| 所得税优惠 |
| 增值税优惠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2005年9月22日第12号总统令批准的《高科技园区条例》第27条规定，高科技园区的入驻企业可免征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销售商品（工程、服务）及财产权利所产生的增值税（有例外情况）。 |
| 离岸税费优惠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2005年9月22日第12号总统令批准的《高科技园区条例》第27条规定，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在支付广告、 营销、中介服务费用，以及向其发起人（参与者）支付（转移）股息、分配给其财产所有者的利润时，可免征离岸税（有例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土地税优惠 | 高科技园区内地块在高科技园区居民企业进行建设期间（但不超过3年）用于建设用于开展其活动的永久性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的地块，免征土地税（高科技园区条例第29条，该条例经白俄罗斯共和国2005年9月22日第12号总统令批准）。 |
| 不动产税优惠 | 位于高新技术园区内的应缴纳不动产税的纳税对象，其纳税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园区的居民企业，但不包括他们出租的此类纳税对象。  （白俄罗斯共和国2005年9月22日第12号总统令批准的高科技园区条例第30条）。 |
| 15. | **促进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的企业活动 1** | **税务方面**  不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商业组织）和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的权利，分别适用于从销售自产商品（工程、服务）中获得的利润和收入；<consultantplus://offline/ref%3D3A43EBEEFC8AB1DFF54357828A6C1D9E14C7C5FEB8E284BC2C170E336B617F81672008EDF6ABEFCDDB431C3F39398AADC102FBEC68EA7F3BFB129EF3476DN8I><consultantplus://offline/ref%3D3A43EBEEFC8AB1DFF54357828A6C1D9E14C7C5FEB8E284BC2C170E336B617F81672008EDF6ABEFCDDB44153033398AADC102FBEC68EA7F3BFB129EF3476DN8I><consultantplus://offline/ref%3D3A43EBEEFC8AB1DFF54357828A6C1D9E14C7C5FEB8E280BA201B0E336B617F81672008EDF6ABEFCDDB4015373D3C8AADC102FBEC68EA7F3BFB129EF3476DN8I>2 3 | **享有优惠待遇的权利的商业组织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业组织**（不包括2016年8月1日后因重组（包括分立、分割或合并）而成立的商业组织，以及指定日期后通过以下方式重组的  商业组织： |

1 根据第6号法令，中等、小型城镇及农村地区指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巴拉诺维奇、博布鲁伊斯克、博里索夫、布列斯特、维捷布斯克、戈梅利、格罗德诺、佐迪诺、日洛宾、利达、明斯克、莫吉廖夫、莫兹尔、 莫洛杰奇诺、新波洛茨克、奥尔沙、平斯克、波洛茨克、列奇察、斯维特洛戈尔斯克、斯卢茨克、索利戈尔斯克除外。

2 根据第6号法令，商品（工程、服务） 自有生产商品（工程、服务）的销售，是指商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在自有生产商品（工程、服务）生产许可证（自有生产工程、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按照法律规定向商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销售自有生产商品（工程、服务）的行为。

3 优惠不适用于销售商品（工程、服务），其生产（实施、提供）全部或部分使用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商业组织（包括在中小城镇、农村地区注册的组织）所有或享有其他物权的固定资产， 或个体工商户进行销售，以及（或）这些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员工在城镇、农村地区以外的劳动，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法律法规：**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2年5月7日第6号总统令  《关于在中小城镇及农村地区促进创业活动的规定》 | 免除国家许可费， 向法人和自然人颁发从事特定类型活动（包括与特定商品（工程、服务）相关的活动）的特殊许可（许可证），对该许可证、特殊许可（许可证）进行修改和（或）补充，延长其有效期；  不计算和缴纳其他税费（包括关税）（不包括增值税，包括进口商品进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时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和离岸税、国家关税、专利税、 回收费、海关关税和费用、土地税、环境税、自然资源开采（提取）税以及其他在履行税务代理职责时计算、扣缴和（或）转缴的税款）。  **其他**  免除强制出售通过与法人、非居民以及非居民个人（包括白俄罗斯共和国其他法人）交易中获得的外汇，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场所或住所位于中等、 小型城镇、农村地区）（以下简称“商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除非文本另有规定）并从事商品生产（工程施工、提供服务）活动，自其国家注册之日起七年内免于强制出售外汇。 | **4**.  商业组织和个人（个体经营者）无需计算和缴纳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关税）（除上述税费外），可由商业组织、 个体工商户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行使：商业组织需对销售自有产品（商品、工程、服务）所得的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个体工商户需对销售自有产品（商品、工程、服务）所得的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且该收入符合相关规定。<consultantplus://offline/ref%3D3A43EBEEFC8AB1DFF54357828A6C1D9E14C7C5FEB8E284BC2C170E336B617F81672008EDF6ABEFCDDB431C3F39398AADC102FBEC68EA7F3BFB129EF3476DN8I><consultantplus://offline/ref%3D3A43EBEEFC8AB1DFF54357828A6C1D9E14C7C5FEB8E284BC2C170E336B617F81672008EDF6ABEFCDDB44153033398AADC102FBEC68EA7F3BFB129EF3476DN8I> |

商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独立的分支机构，提供货物、乘客和行李的公路运输服务，有权享受上述服务实施的优惠待遇，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在提供货物、乘客和行李的公路运输服务时，发运（装货）点和（或）目的地（卸货）点位于中等、小型城镇或农村地区；

用于商业组织、个体经营者、独立部门提供货物、乘客和行李汽车运输服务的机动车辆， 按照规定程序在内务部国家汽车检验局下属的注册部门进行注册，该部门负责在中等、小型城镇及农村地区开展相关工作。

4 对于因法人以改制形式进行重组而成立的商业组织，自该法人实体的国家登记之日起七年期限内。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自产商品（工程，服务），以及来自财产租赁 3. | 优惠待遇，以及生产和销售这些商品（工程、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商业组织承担）和支出（由个体工商户承担），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按照法律规定程序颁发的自产商品（工程、服务）生产证书。在此情况下，来自自营服务销售收入以及其生产和销售的成本（费用）中，不包括相应财产（包括材料、 备件）的成本，以及与该财产相关的费用（支出）。这些税收优惠不适用于：  个体工商户在缴纳个体工商户和其他自然人统一税的业务范围内；  缴纳农业生产者统一税的组织（不包括仅在分支机构和其他独立部门的活动中适用该税并履行组织纳税义务的组织）；  使用简化税制的组织；  适用其他法定税制的机构。 |
|  | **免征不动产税** 如商业机构或个人企业家在前一季的季度内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 进行了自营商品（工程，服务）的销售。同时，上述工程（服务）不包括财产租赁（金融租赁（租赁））、其他有偿和无偿使用。对于位于中等、小型城镇及农村地区以外的资本性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的房地产税，不享受税收优惠。  优惠待遇对适用对象范围有额外限制。5 |
| **税务方面**  对独立部门 6 销售自营商品（工程，服务）所获得的利润征收的所得税 7 ；  不动产税，以资本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价值为依据，对其 | **享有优惠待遇的权利适用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业组织（无论其注册地、成立时间及方式如何）。自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设立独立部门的决定之日起，该权利有效期为七年。** |

5 优惠政策不适用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基金、保险机构、微型金融机构；证券市场专业参与者；高科技园区、"奥古斯托运河” 特殊旅游休闲园区，“巨石”中白工业园”的居民企业，以及商业组织、个体经营者、独立部门在从事以下活动时：房地产中介；赌博业务；彩票；组织和开展电子互动游戏； 生产和（或）销售应税商品；生产和（或）销售珠宝及其他由贵金属和宝石制成的日用品；制造有价证券、货币和硬币、邮票；在普通合伙企业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6 根据第6号法令，独立部门指白俄罗斯共和国商业组织下属的分支机构和其他独立部门，这些部门在中小城市、农村地区从事商品生产（工程施工、提供服务）活动，拥有独立的财务报表，该独立部门为开展商业活动，由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业组织为其开立银行账户，并授予该独立部门的负责人对账户资金的支配权，履行该商业组织的纳税义务，且该独立部门设立于中型、小型城镇、农村地区或非人口密集区，其所在区域目前或曾经是该商业组织所在地，或因合并形式的重组而被并入该商业组织的组织所在地，或因转型、分立、分割或合并形式的重组而产生（成立）该商业组织的组织所在地。

7 根据第6号法令，对于独立部门而言，所谓“销售自营商品（工程、服务）”是指在自营商品生产证书（自有工程和服务证书）有效期内，按照法律规定程序颁发的证书，其中将自有部门作为独立部门进行销售自营商品（工程、服务） 自营商品（工程、服务）的销售，该销售行为发生在自营商品（工程、服务）证书（工程、服务证书）的有效期内，该证书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颁发，且在证书中明确将该独立部门列为从事商品生产（工程实施、提供服务）的独立部门。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属于独立部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且位于中等、小型城镇及农村地区。  **其他**  免除强制出售通过与法人实体进行的交易获得的外汇的义务。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个人从销售[商品](consultantplus://offline/ref%3DD4B5FE1970B42A24726EFE7381394D89D34C76C6E8AD85FA05117FABB7EBE643B4B628F8491909B5EA060E31974785EE650DF3DD61EFB962921654648AM5UAI)（工程、服务）中获得的收入，这些商品（工程、服务）是由其独立的部门经营的。 | 如果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决定建立此类部门，则优惠不适用。  优惠政策有额外的适用范围限制。  对于独立部门从销售自营商品（工程、服务）中获得的利润，不计算和缴纳所得税的权利，可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行使：对销售自营商品（工程、服务）所获得的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按照法律规定程序颁发的自营商品（工程和服务）证书。在此情况下，自营商品（服务）的销售收入及生产和销售成本中，不包括用于完成这些商品（服务）生产和销售的财产（包括材料、备件）的价值，以及超过这些商品（服务）价格的应付费用，以及与该财产相关的成本。这些税收优惠不适用于：  农业生产者统一税的纳税人（不包括仅在分支机构和其他独立部门的活动中适用该税的组织，这些部门履行组织的纳税义务），以及分支机构和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 负责履行组织税务义务的部门，如果该组织在其部分业务中采用统一税制，则该税制适用于农业产品生产者；  使用简化税制的组织；  适用其他由法律规定的特殊税收制度的组织。  不动产税的免税待遇在季度内适用，前提是在前一季度该独立部门已进行自营商品（工程、服务）的销售。同时，上述工程（服务）不包括财产租赁（金融租赁（租赁））、其他有偿和无偿使用。对于位于中等、小型城镇及农村地区以外的资本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的不动产税，不享受税收优惠。 |
| **其他**  自行决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和材料的条件、数量和种类，以及自营商品（工程、服务）的销售条件、数量和种类；  自行决定用于生产自产商品、商品（工程、服务）商品（工程、服务）的供应商（承包商、执行方），（不包括在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时，确定<consultantplus://offline/ref%3DD3917E7105A4F57CE74BBDED3A763DDCD6B6E7BA0A98AB4E661C9E82985332E87EE12F6191FBBD43BD9EEF0B2CAF6A245D426804252CF37BC05514EDD7o8b7I>供应商（承包商、执行方），全部或部分使用预算资金。 | **享有优惠待遇的权利包括商业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小城镇和农村地区设有独立分支机构的商业组织，具体涉及这些独立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  优惠待遇对适用对象范围有额外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资金和（或）国家预算外资金（由这些资金的接受者提供）；向白俄罗斯之外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投保财产的权利。 |  |
| **海关**  免征进口关税。 | 享有优惠待遇的权利适用于商业组织，针对进口至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品，这些商品在商业组织成立时作为创始人的非货币出资纳入其注册资本，自制造之日起不超过五年8，并根据欧亚经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统一商品分类目录归类于商品编码7301、7302、7308、7309 00、7311 00、8 401-8408、8410-8426、8430-8481、8483、8484、8486、8487、8501-8519、8521-8523、8525-8537、8543、 8545，8601 - 8609 00，8707，8709 - 8713，8716，8801 00 - 8805，8901 - 8908 00 000 0，9005 - 9008，9010 - 902 0 00 000 0，9022 - 9032，9103 - 9107 00 0000，9201，9202，9205 - 9208，9401 - 9406，9503 00 - 9508（以下简称“商品”）9 |
|  | 免税待遇适用于将货物以下列目的进口至白俄罗斯共和国：  商业组织在注册前设立注册资本 - 在商业组织完成注册后，并在章程文件中记载向商业组织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 |

8 商品的生产日期以技术文件或其他与商品相关的文件中记载的信息，或商品本身标注的信息为准。如果仅有商品的生产年份信息，则其生产日期视为生产年份的7月1日；如果同时有生产月份和年份的信息，则视为生产月份的15日；如果存在矛盾信息或缺乏生产日期信息，则视为自生产日期起已超过五年。

9 优惠待遇在以下情况下同样适用：货物于海关放行以及国内消费之前，该货物曾被置于海关仓库程序、临时进口（准入）程序或被置于临时储存。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 这些商品作为非货币性出资的组织形式；  商业组织在完成国家注册后设定注册资本（不包括根据法律或章程文件规定，其注册资本必须在国家注册前设立的组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或根据法律在商业组织的章程文件中规定的设立该注册资本的期限内。  在将属于欧亚经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分类8709商品编码的商品进口至白俄罗斯共和国时，若满足上述要求且商业组织（由其设立）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与进口商品数量相匹配， 这些工作岗位应由符合汽车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员工担任（已担任）。  对于免征进口关税的货物，进口关税的缴纳义务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如果自这些货物被置于海关放行程序用于国内消费之日起五年内，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10：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了解散商业组织的决定，该组织的注册资本中列入商品，或者已实施 |

10 这些要求也适用于属于由商业组织转型而来且货物已被纳入其注册资本的法人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或运营管理权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 该商业组织以分立、合并或并入其他法人的形式进行重组，或者该商业组织以分立的形式进行重组，导致该组织丧失对商品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或日常管理权；  商业组织已将营业场所迁至脚注“1”中列明的城市区域；  参与者已退出（被除名）商业组织，导致该组织丧失对商品的所有权；  商业组织（组织财产的所有者）进行的交易，涉及商品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日常管理权的转移，或者商品被暂时使用；  商业组织的所有者从其经营管理或日常管理中扣押了商品。 |
| **不动产**  免除购买地块租赁合同签约权的必要性，该权利是为维护国家所有的被收购不动产所需的；  对位于用于维护所购置的不动产的土地上的多年生植被，以无偿方式进行征用； |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收购不动产（固定资产建筑物（构筑物）、未完工的、已封存的和未封存的固定资产建筑物）位于中等、小型城镇和农村地区。  用于维护国有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将以租赁形式提供给不动产购买者。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提供分期付款服务用于购买属于国家所有的房地产。 | 属于国家所有的房地产（包括建筑物（房屋、 构筑物）、独立房间、未完工的封存固定建筑物、其他不动产、对其共有产权的份额、未完工（未封存的固定建筑物）位于中等、小型城镇、农村地区。  相关财产的购置旨在用于组织生产自有商品（工程、服务）及（或）其销售。  分期付款需由买家提交书面申请，付款期限以申请中指定的期限为准，但自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五年，每月进行付款额调整，并遵守其他法律关于国有财产处置的规定（分期付款的支付计算按照国家财产委员会与经济部和财政部协商后确定的程序进行）。  买受人承诺在申请分期付款的申请书中指定的期限内，但自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三年，组织生产自有产品（工程、服务）及（或）其销售。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其组织生产自有商品（工程、服务）及（或）销售的义务，分期付款协议将终止，且买方仍需履行支付该财产的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 自买方接受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履行。  关于属于公共所有的相应财产，也规定了相同的程序。 |
| **税务方面**  对个体工商户和其他自然人征收的统一税税率适用减免系数 | 州级议会有权对个体工商户和其他自然人设定不超过0.5的减免系数，适用于在中小城镇、农村地区居住并从事商品生产（工程施工、提供服务）活动的个体工商户。 |

**印度共和国**

**经济优惠政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1 | * IT设备生产激励计划（PLI）  （2021年4月） * 电子和信息技术（电子和信息技术部） | * 扩大印度IT设备的国内生产 * 减少印度对进口IT设备的依赖 * 吸引IT设备行业的投资 * 使印度成为世界电子行业的领导者 * 创造IT设备行业就业岗位 | * + IBPS是一项战略计划，作为Atmanirbhar Bharat使命的一部分，旨在五年内拨款1，219.5亿卢比加强印度的制造能力并提高出口。促进IT设备部门内部发展生产，特别关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服务器。   + 为了响应该计划，IT设备公司已经承诺在四年内大幅提高产量，总产值预计超过1.35万亿卢比，其中国内公司计划贡献2500亿卢布。   + IBPS计划旨在吸引电子制造业235亿卢比投资，这将在四年内创造37，500个直接就业机会，间接就业将增加近三倍。该计划还旨在将内部增值从5-12％增加到16-35％。 |
| 2 | * 印度业务流程外包推广计划（IBPS）  （2016年10月） * 电子和信息技术（电子和信息技术部） | * 为年轻人创造就业机会，特别是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 * 促进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服务的投资 * 扩大ITeS产业基础 * 确保均衡的地区增长 | * + 启动的计划旨在促进全国范围内建立业务流程外包（BPO）/信息技术服务（ITES）业务，重点是小城镇和农村地区。   + 该计划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BPO/ITES运营中发生的资本支出（CAPEX）和/或运营支出（OPEX）成本最高50％的经费支持，每个就业岗位的上限为10万卢比。   + 这些计划的总预算为54.3亿卢比。业务流程外包促进计划（IBPS）和东北部业务流程外包促进计划（NEBPS）旨在全国（不包括印度东北部）成功创造48 300个BPO/ITeS就业机会。 |
| 3 | * 印度软件技术园区（STP）计划  （1991年8月） * 电子和信息技术（电子和信息技术部） | * 促进印度软件和IT服务出口 * 构建现代化的IT基础设施和设备 * 提供税收优惠以提高竞争力。 * 在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创造就业岗位 | * + STP计划于1991年推出，是一个100％面向出口的计划，用于开发和出口计算机软件，包括使用通信渠道或物理媒体出口专业服务。   + 在印度软件技术园区注册的IT/ITES企业的出口总额从2019-2020财年的47 418.3亿卢比增加到2020-2021财年的49 631.3亿卢比。   + 该计划的优势：  1. 100%免除设备和软件的进口关税。 2. 允许100％外资。 3. “单一窗口”系统办理各项许可。 4. 前5年免缴出口所得税，后5年免缴50%。 5. 创业及中小企业培育及扶持服务 |
| 4 | * 药品生产奖励计划（2021年3月） * 药品 | * 鼓励国内生产关键原料药（API）、药物中间体 （DI） 和关键起始材料（KSM） * 减少对关键原料药（API）、药物中间体 （DI） 和关键起始材料（KSM）的依赖 * 促进制药行业的创新、研究和发展 * 加强印度制药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 * + 该计划于2021年启动，旨在促进印度国内关键原料药（API）、药物中间体 （DI） 和关键起始材料（KSMs）的生产。   + 该计划拟于2020-2021至2028-2029财政年度为55名选定的申请人提供提供1500亿卢比的财政拨款，用于在六年内生产三个类别的某些产品，其中包括5名医药行业从事体外（In-Vitro）诊断的申请人   + 药品PLI计划涵盖三个产品类别：   1. 类别1：印度严重依赖进口的关键原料药。   2. 第二类：，印度有潜力成为世界领军者的中间体和关键起始材料。   3. 类别3：用于体外诊断（IVD）的医疗产品。 |
| 5 | * 促进关键起始材料/中间体和原料药国内生产的PLI计划（2020年7月） * 药品 | * 减少对关键起始材料/原料药和中间体进口的依赖 * 促进制药业自给自足 * 提高印度制药业的竞争力 * 创造就业岗位并促进经济增长 | * + 该计划是2020启动的财政刺激制度。该计划的目标是实现自给自足，减少对包括关键起始材料/中间体/原料药在内的制药主要原料的进口依赖。   + 该计划的财政支出为694亿卢比，实施时间从2020-2021到2029-2030财政年度，为41种特定产品提供经费支持。   + PLI计划为期10年，从2020-2021年到2029-2030年，向创建新的或扩大现有生产设施以生产相关产品的国内制造商开放。   + 财政刺激范围从销售额的6％到15％，具体取决于目标细分市场和相应的产品。 |
| 6 | * 制药行业强化计划（2022年3月） * 药品 | * 通过通用设施加强现有的制药集群 * 中小微型企业的技术现代化 * 通过研究、调查和宣传活动促进制药和医疗设备行业的发展 | * + 制药行业强化（SPI）计划于2022年3月启动，旨在提高印度制药行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地位。   + 该计划为期五年，从2021-2022到2025-2026财年，总经费支出为50亿卢比。   + SPI计划包括三个子计划：   1. API-CF：通过为实验室和设备等通用设施提供资金，以促进合作和提升产品质量，改善制药集群的基础设施。   2. PTUAS：为制药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以实现技术现代化，提高生产力和全球竞争力。   3. PMPDS：通过鼓励创新、研究、投资以及产学合作来促进制药和医疗设备行业的发展 |
| 7 | * 国家医疗产品政策，2022年  （2022年5月） * 药品（DoP） | * 促进印度高品质安全医疗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 鼓励医疗产品领域的创新和研究。 * 促进印度医疗产品出口 * 在国家采购中优先考虑印度制造的医疗产品 * 确保医疗设备的安全免受网络威胁和其他漏洞的影响 | * + 该政策旨在使印度成为医疗产品制造和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在未来25年内在不断增长的全球市场中实现10-12％的份额。   + 该政策旨在在未来10年内将印度对进口医疗产品的依赖度从80%下降到30%以下。   + 这些措施包括：   1. 设立医疗设备创新基金：基金将支持医疗设备特别是高科技设备领域的研究和开发。   2. 创建医疗设备园区：这些园区将为开发和制造高端医疗设备的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和支持。   3. 促进产学合作：政策鼓励业界与学术界的合作，以促进医疗仪器行业的研究和发展。 |
| 8 | * 国家卫生使命（NHM） （2005年4月） * 卫生健康及家庭福祉 | * 通过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儿童健康指标来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 * 通过建设卫生设施的能力和确保平等获得机会来加强卫生系统 * 防治传染病，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以及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 * 通过免疫接种、早期诊断、健康意识教育和卫生教育促进疾病预防 | * + NHM是2005年推出的旗舰计划，旨在解决印度面临的主要医疗保健挑战。   + 它的目标是为所有人提供公平、普惠和高质量的保健，特别关注社会中处于边缘地位和脆弱的阶层。它由两个子任务组成，即全国农村保健工作（NRHM）和全国城市保健工作（NUHM）。   + 这两方面的工作在改善印度的健康指数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自NHM推出以来，孕产妇死亡率下降了40％以上，婴儿死亡率下降了60％以上。   + NHM预算以60:40的比例在中央政府和各州之间分配。在2023-24财政年度，NHM的总预算为3 800亿卢比，中央政府提供2 280亿卢比，各州提供1 520亿卢比。 |
| 9 | * 普拉丹·曼特里·巴蒂亚·贾纳沙迪·帕里约贾纳（Pradhan Mantri Bhartiya Janaushadhi Pariyojana）Pradhan Mantri Bhartiya Janaushadhi Pariyojana （2008年11月） * 药品（DoP） | * 使所有人都能负担得起高质量的仿制药品。 * 鼓励使用仿制药物并降低医疗服务成本 * 鼓励在印度生产和销售仿制药品 | * + Jan Aushadhi Yojana是2008年11月启动的一项政府计划，旨在为国民提供负担得起的国产药品，已为2023-24年分配了8亿卢比。   + 在该计划的框架内，正在开设特别销售点，称为Jan Aushadhi Kendras，以实惠的价格出售国产药品（仿制药）。截至2023年3月31日，全国有9，998个Jan Aushadhi Kendras在运营。   + Jan Aushadhi Yojana的产品范围包括1 800种药物和285种手术用品。这些药物有各种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糖浆剂，注射剂和软膏剂。   + Jan Aushadhi Kendras的药品价格比公开市场上的原研药品低50-90％。 |
| 10 | * Ayushman Bharat Pradhan Mantri Jan Arogya Yojana（AB-PMJAY） （2018年9月） * 卫生健康及家庭福祉 | * 降低医疗服务费用 * 扩大获得优质医疗服务的机会 * 合并各种健康保险计划 * 制定医疗保险国家标准 * 增加受助人的权利并改善健康指数 | * + 该计划是一项政府健康保险计划，为二级和三级适应症的每个住院患者家庭提供每年50万卢比的医疗保险。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健康保险计划，惠及5亿多受助人。   + AB-PMJAY涵盖广泛的医疗程序，包括：手术，产科护理，危重病人，慢性病   + 该计划还提供最高3 000卢比的住院前费用和最高10 000卢比的住院后费用。印度有超过15 000家医院被纳入AB-PMJAY计划。   + （AB-PMJAY）多年来一直在稳步增长。在2023-24年的预算中，政府为AB-PMJAY分配了720亿卢比，比前一年增加了12％，当时为此分配了641.2亿卢比。 |
| 11 | * 总理的全民住房计划（PMAY）  （2015年6月） * 住房和城市减贫部（MoHUA） | * 在2024年12月之前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家庭提供经济适用房。 * 改善城市贫困户生活条件。 * 促进建筑行业发展 * 促进社会包容和减少不平等 | * + 在2024年12月之前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家庭提供经济适用房。它由两个部分组成：   1. Pradhan MaPradhan Mantri Awas Yojana（市区）（PMAY-U）：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提供住房贷款利息补贴，最高26.7万卢比。   2. Pradhan Mantri Awaas Yojana（农村地区）：提供最高15万卢比的财政援助，用于建造新房或翻新   + PMAY的主要特点   1. 利息补贴：PMAY-U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发放的住房贷款利息补贴最高26.7万卢比。   2. 财政援助：PMAY-G为新建或翻新现有房屋提供最高15万卢比的财政援助   + 印度政府在2023-24年的预算中为PMAY提供总计7 900亿卢比。同比增加了66％。 |
| 12 | * 中小微型企业基础设施发展计划  （2000年4月） * 中小微型企业 | * 通过解决中小微型企业在技术、技能、质量、市场准入和资本方面的共同挑战，确保中小微型企业的可持续性和增长 * 在新建和现有的工业区和集群中建立和发展基础设施，以支持中小企业的经营 * 建立用于测试、培训、原材料、废水处理和其他生产工艺的共享中心（CFC） * 支援基建项目，特别是多层工业大厦，以满足中小企业的需要 | * + 为建造业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财政支持，以发展道路、桥梁及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   + 补贴金额最高可达项目价值的70％，最高金额为1.5亿卢比。   + 它由两个部分组成：   1. 严厉干预：为共享中心、测试中心、研究中心等设施的建设提供财政支持。共享中心的最大允许项目价值为1.5亿卢比，政府投入占比为70％（在特殊类别邦和部分集群为90％）。   2. 温和干预：在技能开发，市场营销和技术现代化等活动中提供支持。该项目的最高可接受造价为50万卢比，政府投入占比为50％。 |
| 13 | * 国家公路法  （1957年4月） * 汽车运输和公路部 | * 通过改善城镇之间交通以及降低运输成本来促进经济发展 * 可通过提高道路安全标准和更有效地遵守交通规则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 通过鼓励使用更省油的车辆和减少拥堵促进环境可持续性。 | * + 印度议会宣布某些公路为国家公路并规定其发展、维修和管理的一项法令。   + 中央政府有权征用土地，建设和维护国道，管理交通，并在国道收取通行费。   + 在国道收取通行费的权力。所收取的费用用于资助国道的建设和维护。 |
| 14 | * 绿色公路政策  （2015年9月） * 汽车运输和公路部 | * 预计树木和灌木种植将通过销售水果，花卉和其他产品为当地人口带来经济效益。 * 沿国道种植树木和灌木预计将通过降低空气中的污染物水平来改善空气质量。 * 预计树木和灌木将通过根系减少土壤侵蚀。 | * + 该政策规定在国道沿线至少三分之一的空地上种植树木和灌木。   + 该政策规定，根据印度道路大会的建议，只应种植适合各种农业气候带的原生非侵入性灌木和观赏性以及非装饰性遮荫树。   + 该政策规定将所有公路建设项目总成本的1％分配给园林部门用于维护。 |
| 15 | * 多式物流园区（MMLPs）  （2007年4月） * 公路运输和公路（印度公路运输和公路部） | * 发展货物多式联运 * 提供综合仓储 * 确保货物集结 * 拥有信息技术支持 | * + 多式联运物流园区（MMLPs）是印度政府旨在发展该国货运物流部门的一项关键举措。这是综合基础设施，提供不受阻碍的各种运输方式的连接，包括公路、铁路、空运和水运。   + MMLPs的主要特点：   1. 集成化基础设施：MMLPs为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无缝对接提供了一个统一平台。   2. 增值服务：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通关、仓储、包装和物流管理。   3. 战略位置：MMLPs位于大型工业和商业中心附近，有利于货物的高效流动。   4. 现代技术：配备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实现高效的操作和跟踪 |
| 16 | * 国家物流政策（NLP）  （2022年9月） * 工业及内贸司（DPIIT） | * 到2030年前将印度的物流成本降低到与全球标准相当的水平。因为它目前占印度GDP的很大一部分——占GDP的13-14％。 * 提高物流效率指数排名——目标是到2030年成为前25个国家之一， * 创建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机制，创建高效的物流生态系统。 | * + NLP的目标是利用一流的技术、流程和合格的人员，通过综合、不间断、高效、可靠、环保、可持续和具有经济效益的物流网络，促进国家经济增长并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 国家物流政策包括四个关键要素：   1. 数字系统集成：将不同部门的数据整合到一个单一的平台中，提高数据交换和效率。   2. 统一物流接口平台（ULIP）：将运输相关数字服务集中在一个平台，以简化管理。   3. 物流便利（ELOG）：为行业协会提供与政府互动的机会，以有效解决问题。   4. 系统改进小组（SIG）：在国家物流委员会的监督下，加强各部委之间的合作以及中央和州政府之间的协调。 |
| 17 | * 仓储基础设施基金（WIF） （2007年4月） * 农村地区发展 | * 增加农产品的存储能力。 * 减少收获后损失。 * 提高农产品的销售。 | * + 仓储基础设施基金（WIF）是印度政府为仓库，筒仓，冷藏设施和其他冷链基础设施的建设提供财政援助的一项计划。该基金由国家银行管理。   + WIF计划下的财政援助：   1. 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NABARD）以每年7％的优惠利率提供贷款。   2. 贷款金额最高为项目造价的90％。   3. 还款期最长15年。   + WIF取得的成就：   1. 截至2023年7月，在WIF框架内已资助8 265个项目，贷款总额为947.293亿卢比。   2. 这些项目可建设容量为1 367万公吨的存储设施。   3. WIF共提供资金877.343亿卢比。 |
| 18 | * 加蒂沙克蒂（Gati Shakti）大项目 （2021年10月） * 工业及内贸司（DPIIT） | * 降低目前占印度GDP约14%的物流成本。 * 专业经济区的发展将吸引商业和投资 * 数字工具和平台的引入将使物流部门现代化，使其更加高效、透明和数据驱动。 | * + 全面的基础设施发展计划，旨在改变印度的物流部门和加速经济增长。   + 该平台结合了来自各种基础设施项目的数据，有助于协调项目规划和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效应。   + 发展专业经济区，如农业区、生产中心和数字园区。 |
| 19 | * 国家贸易政策  （2012年4月） * 工业及内贸司（DPIIT） | * 促进零售贸易现代化和数字化 * 在整个零售分销链中促进实体基础设施的发展。 * 为零售业提供有效的咨询及投诉处理机制 * 精简并发展所有形式的零售贸易 | * + 2012年宣布的政策旨在为有组织和无组织的零售业务创造有利条件，吸引投资并创造就业岗位。   + 主要目标是促进所有零售业态的发展，包括传统家庭商店、现代零售店和电子商务平台。   + 该政策积极推动在零售贸易中引入现代技术和数字解决方案。这种方法旨在提高运营效率，改善客户服务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 这项政策最重要的方面是增加零售商获得负担得起的贷款和其他必要的金融服务的机会。特别关注对经营零售的中小企业。 |
| 20 | * 多品牌零售贸易中的外商直接投资（FDI）政策  （2011年11月） * 工业及内贸司（DPIIT） | * 使中小微型企业和农民受益，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以扩大他们的业务。 * 为印度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产品，更好的质量标准和有竞争力的价格 * 在印度零售业吸引大量外商投资 * 提高印度产品在国际舞台上的知名度和品牌，促进出口 | * + 该政策允许最高51％的外商直接投资于多品牌公司，但须符合某些条件。这意味着外国投资者可以拥有印度多品牌零售公司的控股权。   + 该政策规定最低投资额为1亿美元，其中至少50％必须在三年内投资于基础设施。这一要求旨在发展基础设施和支持整个零售部门的增长。   + 多品牌零售公司需要从印度微型，中小型企业接收至少30％的产品。此项规定旨在保护国内生产者的利益，加强小企业与大型零售连锁店之间的联系。 |
| 21 | * 单一品牌零售的FDI政策（2018年1月） * 工业及内贸司（DPIIT） | * 外国品牌的到来改善了零售基础设施，客户服务并实现了产品的多样化。 * 吸引全球单一品牌零售商到印度，这将增加投资，提高品牌传播和各类消费品多样化。 * 物流、包装、零售等配套产业的增长，为经济创造乘数效应 | * + 印度的单一品牌零售（SBRT）通过自动途径允许最高100％的外国资本，这使其成为全球单一品牌零售商的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 SBRT的定义是在一个品牌下销售产品，并且必须在国际上以同一品牌销售。这一限制确保了外国零售商将保持其品牌标识，不会从事多品牌零售活动。   + 公司可以通过自己的网站或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零售贸易。 |
| 22 | * 港口、航行和水运部 * 港口、航行和水运部 | * 推广沿海航运作为具成本效益的运输方式 * 预计CEZ的发展和与港口相关的工业化将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促进生产增长和出口导向型工业的发展。 * 通过创造就业机会、改善社会基础设施和可持续沿海发展来改善沿海社区的生活条件。 | * + 通过港口基础设施的发展、连通性的改善和沿海航运，将印度的海岸线转变为增长的引擎   + 该计划的目标是到2025年将印度的港口容量翻一番，从而缩短周转时间，改善货物处理并提高印度港口的竞争力。   + 它是通过由政府各部、邦政府、港口、私营部门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合作方式实施的。 |
| 23 | * 国家海事政策  （2007年3月） * 港口、航行和水运部 | * 通过增加出口、进口和过境贸易，促进海上贸易，使印度成为海上贸易中心。 * 保护印度的海事利益，保护其海岸线，确保海上作业的安全可靠。 * 海洋能源的开发将提高海上航行的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印度的全球竞争力。 | * + 通过促进可持续海事增长、加强海事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将印度转变为全球海事大国。   + 该政策侧重于五个关键发展领域：   1. 海运贸易及物流   2. 海洋基础设施和技术   3. 海洋安全   4. 海岸区域管理   5. 发展海上航行技能和人力资源 |
| 24 | * 沿海航行政策  （2015年8月） * 港口、航行和水运部 | * 物流成本预计将下降，这将对企业和消费者产生积极影响。 * 到2025年，沿海航运在印度国内货运量中的份额将翻一番 * 预计这将促进沿海地区的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并促进沿海的经济活动。 | * + 目标是重振沿海航运，使其成为印度更具竞争力和成本效益的运输方式。该计划旨在促进沿海航运基础设施的发展，降低物流成本并提高海运部门的整体效率。   + 它包括实现其目标的几项关键政策措施，例如：   + 对沿海航运公司的税收优惠，包括税收减免和补贴   + 精简运输规则，以方便沿海运输   + 发展沿海基础设施，包括港口、水路和物流设施   + 促进多式联运和沿海航运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的不间断联系 |
| 25 | * 国家民航政策  （2016年6月） * 民航部 | * 向全国各地提供负担得起和可靠的航空服务，包括服务不足和未服务的地区。 * 通过改善航空服务和使印度成为国际旅客更具吸引力的目的地来发展旅游业。 * 使印度成为全球民航中心，为增长和创新创造有利条件。 | * + 这项政策于2016年推出，主要目标如下：   + UDAN（Ude Desh ka Aam Nagrik）计划：为在服务不足和无法服务的航线上运营的航空公司提供补贴。   + 区域运输计划（RCS）：为在区域航线上运营的航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   + 航线分散准则（RDG）：要求航空公司在服务不足的航线上运营一定比例的航班。   + 税收支持：政府为航空公司、机场和民航部门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各种税收优惠。   + 营商便利：该政策旨在简化程序和减少监管障碍，以促进该行业的投资和增长。 |
| 26 | * 国防采购政策（DPP） （2020年9月） * 国防部 | * 鼓励和支持发展一个强大而充满活力的国内国防工业，减少印度对进口的依赖。 * 通过使采购过程更加透明、高效和有时间限制来简化采购过程。 * 促进印度先进国防技术的创新和发展。 | * + 它从事为印度武装部队采购国防设备和服务。DPP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武装部队和国防工业不断变化的需求。   + DPP更青睐本地制造的产品，提供六种采购类别：从"购买印度产品—IDDM"（由本地制造商设计，研发和生产）到"购买国际制造商的产品"。   + DPP计划鼓励在印度和外国公司之间建立合资企业和财团，以增加机会和获得技术。 |
| 27 | * Pradhan Mantri Kisan Samman Nidhi（PM-KISAN）: 2018年12月1日 * 农业及农民福利司 | * 根据这项计划，所有拥有土地的农民家庭将获得每年6 000卢比的资助，分三期等额发放。 * 根据该计划的规定确定有资格获得支持的农民家庭。资金将直接转入受助人的银行账户。 * 截至2023年2月，已向印度农民及其家庭支付了超过2.24万亿卢比。 | * + 该计划为在该国拥有土地的所有农业家庭提供每年最高6 000卢比的收入支持。   + 补贴分三期支付，每四个月支付2 000卢比。   + 该计划旨在满足农民购买与农业和相关活动所需的各种生产资料以及家庭需求。   + 该计划在向农民提供援助和帮助稳定收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 28 | * Pradhan Mantri Fasal Bima Yojana（PMFBY） 2018年2月18日 * 农业及农民福利司 | * 在自然灾害、病虫害造成作物欠收的情况下，为农民提供保险和财政补助。 * 稳定农民收入，使他们能够继续耕作。 * 鼓励农民采用创新和现代的耕作方法 * 确保贷款流入农业部门。 |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为该计划拨付了2 016.7亿卢比。该计划提供全面的作物欠收保险，有助于稳定农民收入。   + PMFBY计划涵盖所有粮食和油料作物、具有产量数据的年度商业/园艺作物以及作为一般作物评估调查（GCES）一部分的CCE。   + 中央和各邦政府以50:50的比例补贴PMFBY计划，农民的自负比例从1.5％到5％不等，具体取决于作物和保险金额。   + 截至2016年2月，该计划已赔付金额超过10 705.9亿卢比。 |
| 29 | * Pradhan Mantri Krishi Sinchayi Yojana（PMKSY） 2015年3月8日 * 农业及农民福利司 | * 扩大有供水保障的灌溉地区（Har Khet ko Pani）。 * 提高农场用水效率，减少损失。 * 通过技术整合水源、分配和效率 * 推广精准灌溉及节水技术（"少用水，多收成"） | * + 该计划旨在通过各种活动，如微型灌溉，雨水收集和地下水补充，增加灌溉覆盖率。   + PMKSY计划由三个部分组成：   1. PDMC：促进微灌的发展   2. OFWM：鼓励农场的实践工作方法   3. AIBP：为正在进行的灌溉项目提供财政补贴。   + 中央政府为一般类别邦支付60％的费用，为特殊类别邦和中央直辖区支付90％的费用。   + 截至2023年3月，该计划将有助于在超过3100万公顷的地区建设额外的灌溉能力。 |
| 30 | * 农业基础设施基金（AIF） 2020年7月8日 * 农业及农民福利司 | * 增加对收获后基础设施和社区农场资产的投资。 * 改善农产品营销基础设施，减少收获后损失 * 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确保贷款流入农业部门。 | * + 它是一种中长期债务融资机制，用于投资可行的项目，通过补贴利率和贷款担保建立收获后基础设施和社区农业资产。   + 该计划的有效期为2020至2029财年（10年）。   + 银行及金融机构将提供1万亿卢比的贷款，每年提供3%的利息补贴，并根据CGTMSE计划提供最多2000万卢比的贷款担保。   + 受助者将包括农民、PACS（初级农业信贷协会）、营销合作社、FPO（农民生产公司）、SHG（信贷模式自助小组）、联合责任小组（JLG）、多用途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创业公司以及由中央/国家机构或地方政府赞助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 |
| 31 | * 国家养蜂和蜂蜜任务（NBHM）2020年10月2日 * 农业及农民福利司 | * 促进养蜂业的整体发展，为农民和非农民增加收入并创造就业机会。 * 发展农业生产和园艺。 * 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建立综合养蜂发展中心（IBDC）/专业知识中心，蜂蜜测试实验室，蜜蜂疾病诊断实验室等。 * 通过养蜂赋予妇女权力。 * 开发区块链系统，用于跟踪蜂蜜和其他蜜蜂产品的来源，使用信息技术工具养蜂。 | * + 该计划规定从2018-2019到2022-2023的五年期间支出6000万卢比，并可延长至2024-2025。   + 该计划旨在全面促进和发展该国的科学养蜂业，以实现"甜蜜革命"的目标，该目标正在通过国家养蜂理事会（NBB）实施。   + 根据NBHM计划，已批准11个项目，总价值为2.56亿卢比   + 已拨款5000万卢比用于该国科学养蜂业的发展，为期三年   + 其目标是加速生产优质蜂蜜和其他相关产品。 |
| 32 | * 国家食用油使命——油棕  2021年8月18日 * 农业及农民福利司 | * 到2025-26年，将油棕种植面积从3 500公顷增加到10 000公顷。 * 到2025-26年，将天然棕榈油的产量从270吨增加到11 200吨。 * 到2025-26年，将对进口食用油的依赖从75%降低到60%。 * 增加油棕农民的收入，并在油棕部门创造新的就业岗位。 * 推广可持续油棕种植的实践。 | * + 国家食用油使命——油棕（NMEO-OP）成立，旨在通过扩大面积和增加天然棕榈油的生产来增加该国食用油的可用性，以减轻进口负担。   + NMEO（棕榈油）计划的总批准资金总额为1 104亿卢比，其中884.4亿卢比由中央政府承担，邦政府承担219.6亿卢比。   + 到2025-2026年，计划为棕榈种植增拨土地650万公顷。   + 可行性公式是最低价格支持机制，政府将其定为天然棕榈油价格的14.3％。   + 本计划将特别关注印度东北部各邦以及安达曼群岛和尼科巴群岛，因为这些地区的天气条件有利。 |
| 33 | * 加速引进和生产（混合动力）电动汽车（FAME） 2016年1月18日 * 重工业部 | * 通过刺激客户需求促进电动汽车在印度的引进 * 通过向制造商提供财政支持，刺激印度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 | * + FAME计划于2015年启动，目前正在从2019年4月开始实施第二阶段；预算拨款为1000亿卢比。   + FAME-II计划通过为两轮，三轮，四轮车辆和公共汽车提供补贴，鼓励在公共交通中使用电动汽车。它还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包括公共和快速充电站。   + 重工业部在FAME India计划的第一阶段批准了520个充电站，在第二阶段批准了2 877个充电站。以补贴的形式向三家石油销售公司（OMC）分配了80亿卢比用于建设7 432个公共充电站。 |
| 34 | *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激励计划  2022年9月23日 * 重工业部 | * 加强国内先进汽车技术（AAT）产品的生产 * 吸引汽车工业生产和分销链的投资 * 增加AAT产品出口 * 汽车行业创造就业岗位 | * + PLI计划旨在发展国内先进汽车技术（AAT）产品的生产，并吸引投资进入汽车行业的价值链，为期5年，从2022-23财年到2026-27财年。   + 它包括两个部分：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奖励计划，适用于四轮和两轮车辆制造商，以及组件制造商奖励计划，适用于AAT组件制造商。   + 该计划提供2 593.8亿卢比的财政拨款，预计将吸引汽车行业超过4 250亿卢比的投资，创造超过7500个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 |
| 35 | * 支持参与乳制品生产的乳制品合作社和农民组织（SDCFPO） 2022年6月20日 * 畜牧业及乳业司 | * 为SDCF提供优惠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以克服极端不利的市场条件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危机 * 确保奶农稳定的市场准入。 * 鼓励和支持奶制品农民生产组织（FPO）的创建和发展 * 加强奶农谈判立场，增加其收入 | * + SDCFPO的目的是为经营乳制品的乳品合作社和农民组织提供补充营运资金的优惠贷款，克服极端不利的市场条件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危机，以及确保奶农收入稳定   + 贷款的还款期为五年，并可延期一年。贷款利率为年化2％。印度政府向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一定比例的利息补贴   + 2022-2023年，NDDB已批准利息补贴5.063亿卢比，为13家乳制品工会的营运资金贷款金额为356.711亿卢比，年化利率2％。 |
| 36 | * 国家动物疾病控制计划（NADCP） 2019年9月11日 * 畜牧业及乳业司 | * 建立和加强奶制品基础设施，确保奶制品的市场供应 * 加强有关机构从村到邦的能力。 * 通过提高牛奶产量和质量以及提供进入更好市场的机会来增加奶农的收入。 * 在乳制品行业创造就业岗位并弘扬创业精神。 | * + （NADCP）计划于2019年9月启动，是一项旨在对抗牲畜中两种主要流行的人畜共患疾病——口蹄疫和布鲁氏菌病。该计划旨在到2025年为100%的牛、水牛、绵羊、山羊和猪接种口蹄疫疫苗，并100%为4-8个月龄的小牛接种布鲁氏菌病疫苗。   + 该计划由两部分组成：到2025年控制疾病和到2030年根除疾病。   + 该计划在2024年之前的五年内获得中央政府100％的资金，总额为1，265.2亿卢布，旨在为超过5亿头牲畜接种疫苗，包括牛，水牛，绵羊，山羊和猪预防口蹄疫。 |
| 37 | * 畜牧业基础设施发展基金（AHIDF） 2016年6月1日 * 畜牧业及乳业司 | * 提高牛奶和肉类加工能力和产品多样化 * 为制造商提供更高的销售价格 * 确保为国内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奶制品和肉类产品 * 促进出口并增加乳制品和肉类行业的出口份额 | * + 该计划的总经费为1 500亿卢比。   + 该计划为符合条件的组织提供多项福利，包括：   1. 补贴为从传统银行和国家疾病控制中心（NCDC）收到的贷款的1％至3％的利息   2. 微型和小型企业信用担保信托基金（CGTMSE）提供高达贷款金额25％的贷款担保   3. 固定投资的补贴金额高达项目造价的35％，但不超过1亿卢比   + AHIDF为个人企业家，私营公司，中小微企业，农民生产者组织和根据第8节计划运营的公司提供经济援助，以创建：   1. 牛奶加工和创造附加值的基础设施   2. 肉类加工和创造附加值的基础设施   3. 生产动物饲料的工厂 |
| 38 | * 国家乳品工业发展计划（NPDD） 2014年2月12日 * 畜牧业及乳业司 | * 建立和加强奶制品基础设施，确保奶制品的市场供应 * 加强有关机构从村到邦的能力。 * 通过提高牛奶产量和质量以及提供进入更好市场的机会来增加奶农的收入。 * 在乳制品行业创造就业岗位并弘扬创业精神。 | * + NPDD是一个外部支持的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   1. 第一阶段：2021-22至2025-26年，在北方邦和比哈尔邦进行试点。   2. 第二阶段：2025-26至2030-31年，随后扩展到其他邦县。   + 该计划旨在提高牛奶和乳制品的质量，以及增加有组织的采购，加工，附加值和营销的份额。   + 它由两个部分组成：   1. A部分：提高奶牛场和利益相关方的能力   2. B部分：建立乳品基础设施   + 该融资计划由中央政府100％无偿援助组成，试点阶段（从2021-22到2025-26年）的总财政拨款为330亿卢比。 |
| 39 | * Rashtriya Gokul计划  2014年12月23日 * 畜牧业及乳业司 | * 利用先进技术，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畜牧生产力和牛奶产量 * 推广使用具有高遗传品质的种牛进行育种 * 通过加强育种网络和直接向农场提供人工授精服务来扩大人工授精覆盖面。 * 在科学和综合的基础上促进本地牛和水牛的繁殖和保护。 | * + 自2014年12月以来，Rashtriya Gokul计划（RGM）已经实施，以开发和保护当地牛品种。   + 该计划还在2021年至2026年的Rashtriya Pashudhan Vikas Yojna计划下继续运行，预算拨款为240亿卢比。   + Rashtriya Gokul任务（RGM）的主要成就包括：   1. 建立了600多个种畜场。   2. 培育100多万头优质种牛和精液。   3. 人工授精超过2000万头奶牛和水牛。   4. 建立两个卡姆登国家育种中心（NKBC），作为发展和保护当地品种种牛的示范中心。 |
| 40 | * 乳品加工和基础设施发展基金（DIDF）  2017年9月12日 * 畜牧业及乳业司 | * 设备，以及建设用于处理更多牛奶的补充基础设施。 * 提高乳品合作社的加工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乳制品需求。 * 减少收获后牛奶损失 * 提高牛奶和乳制品的质量。 | * + 该计划由政府于2017-18年推出，旨在向经历资本短缺的乳品合作社提供利息为6.5％的补贴贷款，主要是为了更新几十年的冷藏和加工厂，并新建具有高附加值的工厂。   + 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NABARD）成立基金，用于发展乳制品加工和基础设施，金额为800.4亿卢比。   + 截至2023年3月，在DIDF计划下，已向全国各地的乳制品合作社提供了超过700亿卢比的贷款。   + 贷款金额可以覆盖90％的项目成本，还款期长达10年，包括可以暂停2年，利率为每年6.5％。 |
| 41 | * Pradhan Mantri Matsya Sampada Yojana（PMMSY） 2020年9月10日 * 渔业、畜牧业及乳业部 | * 收获后损失从20-25％降低到10％。 * 通过扩大经营、集约化、多样化和高效利用土地和水资源提高鱼类产量和生产力 * 到2024-25年，出口收入从2018-19年的4 658.9亿卢比翻一番，达到10 000亿卢比。 * 通过价值链各个阶段的标准提高鱼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 在价值链中创造55 000个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 | * + PMMSY是中心赞助的计划，旨在实施“蓝色革命”，从2020-21到2024-25的5年期间总支出为2 005亿卢比。   + 该计划包括各种活动，包括对基础设施发展（港口、冷藏设施）的财政援助、生产扶持（鱼产品供应补贴）、对水产养殖发展的财政援助、培训、研究和开发以改善鱼的生产，以及销售和促进鱼和鱼产品的出口。   + 截至目前，拟拨款1 692.4亿卢比，覆盖35个邦/区，预计受益（直接和间接）人数为1 600 000人（约）。 |
| 42 | * 国家渔业政策（NFP）  2020年9月24日 * 渔业、畜牧业及乳业部 | * 到2025年将鱼类产量提高到2200万吨，到2030年将鱼类产量提高到3000万吨 * 提高鱼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 增加渔民和养鱼户的收入 * 在渔业部门创造就业岗位 | * + NFP-2020计划在五年内（从2020-21到2024-25年间）支出2 005亿卢比。   + 该计划旨在基于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基础上开发，拓展，管理，监管渔业养殖和捕捞。   + 向渔民和养鱼者提供财政支持，用于购买渔船和渔具、鱼种繁殖材料和饲料。该计划还为渔民和养鱼者提供技能发展和保险方面的支持。   + 该计划确保与农业、沿海开发和生态旅游等其他经济部门进行务实整合，以实现蓝色经济目标。 |
| 43 | * 渔业和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发展基金  1986年8月1日 * 渔业、畜牧业及乳业部 | * 海鱼类产量从1986-87年的220万吨增加到2020-21年的1390万吨。 * 渔民的平均收入从1986-87年的每年5 000卢比提高到2020-21年的每年30 000卢比。 * 海洋渔业部门的就业人数从1986-87年的300万增加到2020-21年的1000万。 * 在渔业部门创造就业岗位 | * + 从2020-2021到2024-25财政年度，该计划框架内的集中资助金额为1 400亿卢比。   + 其目标是增加海鱼类的生产，提高渔民和养鱼者的生活水平，并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海洋捕捞实践。   + 为发展海洋渔业基础设施提供财政支持，如渔港、卸货中心、冷藏设施和鱼类加工厂。   + 这是一个持续的计划，已经实施了35年以上。本计划的当前阶段适用于2020-21至2024-25期间。 |
| 44 | * 印度制鞋和皮革工业发展计划（IFLDP）2022年1月19日 * 工业及内贸司 | * 帮助该行业的环境影响减少了20%以上。 * 培训和专业发展计划的财政支持 * 推进技术现代化 * 提高印度皮革制品和鞋类出口 | * + IFLDP计划已批准至2026年3月31日，资金为170亿卢比，涉及六个子项目：（i）可持续技术和环境促进（STEP），（ii）皮革部门的综合发展（IDLS），（iii）开发皮鞋和配件的大型集群（MLFACD），（iv）建立机构设施（EIF），（v）在鞋类和皮革部门推广印度品牌，（vi）在鞋类和皮革部门发展设计工作室。   + IDLS计划为行业单位提供现代化改造/产能提升/技术改造支持，30％用于中小微型企业，20％用于其他单位。对于东北地区，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40％的设备支持，为30％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为国产设备提供5％的额外资助。 |
| 45 | * Pradhan Mantri食品加工微型企业计划（PMFME）  2020年6月16日 * 食品工业部 | * 以信贷资本和种子资本融资补贴的形式提供财政支持 * 以共同处理设施和孵化中心的形式提供基础设施支持 * 通过培训和研讨会更新技术 * 通过培训计划培养技能 | * + 该计划将在2020-21财年至2024-25财年的五年内实施，总资金为1 000亿卢比。   + 该计划拟以信贷方式补贴资本，金额高达项目价值的35％，每单位产品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卢比。这种财政支持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中小企业建立或更新现代化业务，购买机器和设备，并扩大业务。   + 联合责任小组每个成员的启动资本为40 000卢比，以补充营运资金和购买小型仪器。   + 为农民生产者组织/联合责任小组/生产合作社提供35%的资本投资贷款。   + 该计划支持建立共同的加工厂和孵化中心，为中小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共同的基础设施，降本增效。 |
| 46 | * 食品工业生产奖励计划（PLISFPI） 2021年3月 * 食品工业部 | * 支持建立世界食品生产领导者 * 推广印度食品品牌 * 确保农产品价格优惠，增加农民收入 * 扩大非农业就业机会 | * + PLISFPI是印度政府于2021年3月推出的中央部门计划，于2021-22和2026-27财年之间拨款1 090亿卢比。   + 该计划对所有食品行业企业开放，包括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和合作社。根据该计划支付的奖励是与基准年相比，受助人在相关食品部分所实现的营业额增长的百分比。   + PMKSY计划由三个部分组成：   1. 促进四个主要食品领域的生产：即食产品，包括小米产品；加工水果和蔬菜；海鲜和马苏里拉奶酪。   2. 为中小企业推广创新/有机产品。   3. 支持印度品牌的海外营销。 |
| 47 | * Pradhan Mantri Kisan Sampada Yojana（PMKSY）  2017年5月3日 | * 通过从农场到零售商店的高效供应链管理，打造现代化基础设施 * 通过使农民收入翻一番，确保农民获得更高的盈利能力 * 减少农产品损失 * 加工水平提高，提高加工食品出口。 | * + 印度政府（GoI）已批准继续该计划，在2026年3月31日前拨款460亿卢比。   + 该计划由7个部分组成：（i）大型食品行业，（ii）综合冷链和附加值基础设施，（iii）农业加工集群基础设施，（iv）建立反向和直接联系，（v）建立/扩大食品加工和保存设施，（vi）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基础设施，（vii）人力资源和机构。   + 启动一项新的垂直计划"绿色行动"，用于西红柿，洋葱和土豆价值链的综合发展。   + 2021-2022年预算报告将适用范围从西红柿，洋葱和土豆扩大到22种产品，包括芒果，香蕉，苹果等。 |
| 48 | * 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奖励计划（PLI）  2021年4月7日 * 工业及内贸司（DPIIT） | * 为印度空调和LED灯行业创造一个完整的组件生态系统 * 使印度成为全球供应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预计内部增加值将从目前的15-20％增长到75-80％。 | * + 该计划的设计时间为七年，从2021-22到2028-29财政年度，已拨款623.8亿卢比。   + 该方案旨在生产空调和LED灯的组件。   + 在64个选定的受助者中，15个选择优惠期至2022年3月31日的受助者已经开始商业生产。选择优惠期至2023年3月31日的其余受助人的项目正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 |
| 49 | * 提高印度资本货物部门的竞争力，第二阶段  2022年1月25日 * 重工业部 | * 到2025年，资本货物进口减少50%。 * 到2025年，资本货物产量增加25%。 * 到2025年，在资本货物领域创造数百万个就业岗位 * 到2025年，资本货物部门对制造业的贡献增加25% | * + 该计划的财务支出为120.7亿卢比，其中财政预算支持为975亿卢比，行业贡献为232亿卢比。   + 它包括6个部分：（i）建立新的卓越中心和扩大现有的卓越中心，（ii）建立共同工程设备中心和扩大现有的工程设备中心，（iii）促进资本货物部门的高级培训，（iv）扩大现有的测试和认证中心（v）建立技术开发的工业加速器（vi）通过技术创新门户识别技术   + 目前，第二阶段已批准32个项目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优惠政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1. | 投资项目的投资合同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6年1月14日第13号政府令，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在某些优先活动类型中的经营，第1部分。 | 最长5年免缴关税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第287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根据投资合同实施投资项目的法人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为其进口技术设备，部件和备件，原材料和（或）材料时，5年内免缴关税。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实施投资项目的融资租赁协议，在进口作为投资项目一部分提供的技术设备时，租赁公司免缴关税。 |
| 最长5年免征进口原材料的增值税 | 最长5年免征进口原料和（或）材料的增值税，清单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和发展部长2018年2月27日第140号令批准。 |
| 政府实物支持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第288条，国家实物支持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拥有的财产，转让给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人，用于执行投资项目，后续无偿转让所有权或提供土地使用权。  下列地块、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计算设备、测量和调节装置和装置、车辆（乘用车除外）、生产和家庭库存可作为国家实物赠款转让。  国家实物支持的最高价值不超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 |
| 2. | 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合同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6年1月14日第13号政府令，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在某些优先活动类型中的经营，第2部分。 | 最长5年免缴关税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第287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根据投资合同实施投资项目的法人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为其进口技术设备，部件和备件，原材料和（或）材料时，5年内免缴关税。 |
| 政府实物支持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第288条，国家实物支持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拥有的财产，转让给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人，用于执行投资项目，后续无偿转让所有权或提供土地使用权。  下列地块、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计算设备、测量和调节装置和装置、车辆（乘用车除外）、生产和家庭库存可作为国家实物赠款转让。  国家实物支持的最高价值不超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 |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第290条  优先投资项目提供以下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计算税额减免100%；（新建生产设施——10年；现有生产设施扩建/更新——3年）；  0土地税率；（新建生产设施时为10年）；  按0%的税率计算财产税；（新建生产设施时为期8年）。 | 在新建生产设施时，投资额应至少为2百万月度核算指标；  在扩建和/或更新现有生产设施时，投资额应至少为500万月度核算指标。  在食品和轻工业领域建立新设施时，法人的投资额至少为1百万月度核算指标。  在优先旅游区建立旅游设施时，法人的投资额至少为20万月度核算指标。 |
| 3. | 特别投资项目的投资合同 | 豁免进口关税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第287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人根据特别投资合同实施特别投资项目，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进口技术设备，部件和备件时免征关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根据特别投资合同在特别投资项目框架内进口使用过的原料和（或）材料，在完成自由关税区或自由仓库的海关程序后，可免征关税，但必须在收到的产品中确定这些原材料和材料，并确认有条件放行货物的预期用途。  在实施特别投资项目的框架内免除进口关税：  （一）经济特区参与者，为期十五年，但不超过经济特区的存续期限；  （二）自特别投资合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十五年的自由仓库业主；  （三）自特别投资合同登记之日起，签订机动车辆工业装配协议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 |
| 免税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第290条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特别投资项目根据特别投资合同进口的原料和（或）材料免征增值税。 |
| 4. | 投资协议 | 税收优惠：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第712-2条，投资协议在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第712-1条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享受以下优惠：  （一）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第302条之规定，按投资协议规定的活动类型，对实施投资项目所得收入减免100%的企业所得税；  （二）投资项目实施用地土地税0%税率；  （三）投资项目实施设施的财产税采用0%税率；  （四）在经济特区境内签订投资协议的人经营时，根据税法第394条第39条、第43-1条和第47条的规定，货物、工程和服务销售的营业额免征增值税 | 协议基于以下条件签订：  投资项目的价值至少为750万月度核算指标（根据预算法设定的自相应财年1月1日起实施的）。  同时，这包括申请协议日期前 24 个月内的固定资产成本和/或运行前的递延成本；  为签订协议，申请方应向特别工作组提交以下纸质和电子文件，文件应使用本国官方语言和俄文：  1） 核准格式的申请  2）申请人章程复印件，申请人的国家注册（重新注册）证书；  3）核准格式的投资项目商业计划书；  4）可行性研究；  5）投资项目的设计和估算文件；  6）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在给予税收优惠的情况下），由负责人签字证明，对建筑项目进行全面的外部专家审查；  7）确认许可技术使用权的信息（规范使用权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如有本款第 4）、5）、6）、7）项规定的信息，应予以提供。 |
| 根据协议条款提供的其他优惠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第295-2条  投资优惠的类型、条件和授予程序应由投资协议确定。 |
| 5. | 投资义务协议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律在10年内对以下税收提供稳定性保障：  1）增值税及消费税；  2）排污费；  3）个人所得税；  4）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第712-5条  签订了投资义务协议的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应在协议签订当年 1 月 1 日起的 10 年内，根据协议签订时有效的税制计算应纳税额（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的稳定性保障）。 |
| 6. | 投资税收抵免 | 更改企业所得税和财产税的到期日，并有可能更改企业所得税和  财产税的到期日，方法是将分期付款额减少 100%，然后分阶段缴纳，最长期限为 3 年。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第49-1条，除了投资优先项目和投资协议外，在现有投资合同的框架内（在投资设施投入运营之前）授予投资税收抵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无权申请投资税收抵免：  —— 适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第 20 条规定的特殊税制；  —— 从事各种酒类、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的生产和（或）销售；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第 21 和 23 条对纳税人征税。 |
| 7. | **投资税收优惠**  纳税人单独适用。  不设投资门槛。  项目/优惠的持续时间：一次性或在优惠设施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年内分配扣除额 | 为计算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首次投入使用的优惠设施的成本而扣除企业所得税，以及（或）自优惠设施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扣除重建和现代化的后续费用 | 优惠对象——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首次投入使用的生产性建筑物和结构、机器和设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第274-276条） |
| 8. | **经济特区**  该协议由经济特区的管理公司和经济特区的参与者签订。  税收优惠的持续时间取决于投资的规模。  经济特区存续期限为25年，经济特区的有效期可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延长。 | 根据 **“投资越大，优惠越大 ”**的原则，对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采取区别对待的方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引入），适用于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订开展活动协议的经济特区参与者：  A类——最高3 000 000月度核算指标——7年  B类——3 000 000到14 500 000月度核算指标——15年  C类——14 500 000月度核算指标——25年。  在进行优先活动时，经济特区参与者有权申请：   * **减免100%**:   — 企业所得税，  — 土地税，  — 财产税，  — 土地使用费；   * **免征增值税** 关于在经济特区实施LDPE期间生产和销售的货物的销售**；** * **零增值税税率** 向经济特区范围内销售在其活动过程中完全消耗的货物（供供应商使用）； * **豁免关税** 根据经济特区海关程序，但在完成"国内消费放行"海关程序后，必须缴纳关税。为了免除缴纳关税，有必要签订特别投资协议。 | 条件：  1）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经济特区和工业区的立法，是经济特区的成员  2）在经济特区范围内的税务机关或其管辖范围包括经济特区内的税务机关分区登记为纳税人；  3） 如果经济特区具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用于 优先经营项目，则法人无权在经济特区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其他独立结构，但代表处除外；  4） 在经济特区开展与建立经济特区的目标相对应的优先活动。  2024 年 2 月 22 日第 72 号工业和建设部部长令 “关于批准《经济特区境内开展的优先活动类型清单维护规则》和《经济特区优先活动类型清单》”批准了经济特区内的优先活动类型。 |
| 9. | **工业区**  协议由工业区管理公司和工业区参与者之间签订。  不设投资门槛。  建立工业区是为各地区的企业提供基础设施支持。 | • 经济特区和工业区管理公司减少100％的金额：   * 土地税， * 财产税， * 土地使用费； | 工业区是指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为私营企业实体提供工程和通信基础设施，用于建设和运营商业设施的区域，包括工业、农工产业、旅游业、运输物流、废物管理等领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扶持政策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 *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帮助外国投资者了解中国的投资环境，了解相关政策措施。 | * + 如需详细资料，请点击以下网址或QR码:   + <http://wzs.mofcom.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95082220/attach/202410/2bdd24de9f744e679cb25f0b76a0139f.pdf?fileName=%E5%A4%96%E5%95%86%E6%8A%95%E8%B5%84%E6%8C%87%E5%BC%952024_%E8%8B%B1%E6%96%87.pdf> |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优惠信息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支持**  **名称** | **提供的优惠政策类型** | **备注** |
| **1.** | 海关  货物进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地区时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收取的费用 | 根据2012年7月16日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第54号决定批准的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所制定的欧亚经济联盟海关编码的进口关税；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 231 条，增值税税率为 12%，而根据上述税法第 267 条，进口商品的应税价值为其海关价值、关税和进口时应缴纳的税款的总和，但不包括增值税；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法》第 41 条规定，与货物放行相关的海关费用。 |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第46条第1款，在实施通关流程，从非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领土进口到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货物清关时 |
|  |  | 与放行货物有关的关税；  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2012年7月16日第54号决定批准的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规定的进口关税。 | 根据2014年5月29日《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第42条第1款，经欧亚经济委员会批准并作为欧亚经济联盟贸易政策工具的欧亚经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共同商品名称（海关编码）和欧亚经济联盟共同关税（海关编码）适用于欧亚经济联盟的关税地区。  当货物从第三国进口到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时，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第46条第1款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关税支付优惠 | 吉尔吉斯共和国是2011年10月18日自由贸易区协定的缔约国（吉尔吉斯共和国2013年12月9日第212号法律批准）  该协定的缔约国还有阿塞拜疆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根据 201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 2 条第 1 款，一方不得对出口到另一方关税区的货物和/或进口原产于另一方关税区的货物征收关税和相当于关税的其他费用， 《协定》 附 件1（《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规定的情况除外。  因此，对于原产于缔约国的货物，如果持有 ST-1 形式的货物原产地证书，则不适用关税和其他相当于关税缴纳（《协定》第 4 条）。 |

|  |  |  |  |
| --- | --- | --- | --- |
|  |  | 进口增值税优惠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301条，固定资产进口免征增值税：   1. 由增值税纳税人或在单一税制基础上适用简化税制的实体进口到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价值至少为 5 000 测算指标的货物，在下列情况下免征进口增值税：   — 直接用于自身生产目的的资本资产；  — 根据伊斯兰金融原则，以 Murabaha 和 ijara muntahiyya bittamlik 合同购买的货物。   1.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豁免适用于商品项目中分类的货物和固定资产：   \*HS编码8401-8406，840710，8410-8414，8416-8447，  8449-8465，8471，8474，8475，8477-8480，8504，8505，  8514，8515，8525，8526，8529，8530，8601-8606，8608，  8609，8701，8702（小巴除外），  8704，8705，8709，8716，8802，9018，9022，9027，9406  90 310 0；  \*HS编码7309，7311，7326，7610，8481，8501，8532，  8535，8537，8544，9025，9031，（专门针对从事炼油、化工和石化生产活动的实体）。   1. 无论企业实体是否为增值税纳税人，进口固定资产均免征增值税，   固定资产清单由本条第2款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于为自己的生产目标：  •农业生产者；  •农业合作社，包括合作社成员的生产目的；  •机器和拖拉机站；  •农业贸易及物流中心；  •融资租赁（租赁）协议下的经济实体；  •珠宝制造商。   1. 如果根据本条进口的固定资产在自进口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从一个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境内转让，则这种转让等同于应税进口。进口增值税义务自该固定资产进口之日起产生。 2. 就本条而言，以下情形不构成货物转让：   •根据融资租赁协议；  •根据伊斯兰金融原则，以 Murabaha 和 ijara muntahiyya bittamlik 合同购买的货物。   1. 农业合作社或农业生产者进口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固定资产，直接用于其自身生产目的，以及用于其成员的生产目的，应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不考虑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价值限制。 |

|  |  |  |  |
| --- | --- | --- | --- |
| **2.** | 税务优惠 | **为鼓励投资，提供以下税收优惠：**   1.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 3 条第 3 款之规定，如果内阁签署的投资协议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规定的税率范围内确定了税率，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未规定的其他规范，但引入新税种的情况除外，则该协议的规范适用于该协议解决的税务关系。 2.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 183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内阁批准在《税法》规定的税率范围内对国家和/或国家和/或投资重要组织销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征收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的组织名单，以及给予免税的程序。   为组织提供为期5年的税收优惠。  内阁有权根据对所批准免税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将规定的免税期限延长最多 5 年。  同时，2023年7月3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第330号令和2023年7月12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第355号令《关于选择国家投资项目和国家投资项目的规定》批准了对国家和/或国家和/或投资公司销售的商品、工程和服务免征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3. 为了吸引大型投资，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规定了优惠的所得税。  国内组织从大额投资中获得的所得税率为 0%，涉及纳税人在符合标准的纳税期内所赚取的利润。  国内组织从大额投资中获得的利润——国内组织从生产和销售自己生产的商品中获得的利润，包括生产和销售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工商品后获得的商品，完全使用新设备，按照本节计算，如果纳税人：  •在纳税期内，从销售制成品中获得170000000索姆以上的收入；以及 |  |

|  |  |  |  |
| --- | --- | --- | --- |
|  |  | •在纳税期内，每月缴付150000索姆以上的所得税；并  •拥有至少10000000索姆的实缴注册资金。 |  |
|  |  | **为支持绿色经济和绿色技术，提供以下税收优惠：**   1. 自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能源装置设施投入使用之日起 5 年内，对利用可再生能源获得的电能、热能、气体和气态可再生燃料、液态生物燃料的新生产商的利润免税。（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 239 条第 10 款）。 2. 提供符合内阁确定的能源和资源效率要求的技术、设备及其部件免征增值税。（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 284 条） 3. 供应5年内生产的仅使用电动机驱动的车辆，以及相关部件免征增值税。（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291条） 4.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进口增值税免税情况如下（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297条）：    *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分类为出厂年限5年内的电动机驱动车辆（海关编码为870240 和 870380）及其配件；（第17条） |  |

|  |  |  |  |
| --- | --- | --- | --- |
|  |  | * 仅由电动机驱动的车辆的充电设备（海关编码为8504 40 550 0 和 8504 90 980 0）；（第18条） * 利用可再生能源建造能源装置的专用物品和设备；（第 20 条） * 符合内阁确定的能源和资源效率要求的设备及其部件。（第 22 条）  1. 仅由电动机驱动的车辆无需纳税。（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409条第1款） 2. 对符合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确定的能源和资源效率要求的建筑物、房舍和构筑物免征 50% 的财产税。（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 409 条第 2 款） |  |

|  |  |  |  |
| --- | --- | --- | --- |
| **3.** | 外国投资者优惠  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为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为潜在投资者提供以下优惠。 | 《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 | 该法律规定了国家投资政策的基本原则，即旨在改善共和国的投资环境，通过为投资者提供公平、平等的法律制度，保证保护投资者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投资，从而促进并吸引国内外投资。  吉尔吉斯共和国通过其授权的政府部门给予本国和外国投资者平等的投资权利，不论国籍、民族、语言、性别、种族、宗教信仰、经营地点、投资者或投资的原籍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为投资者提供以下法律保障：   * 保障保护投资和投资者； * 保障投资、财产和信息撤离吉尔吉斯共和国； * 保障投资不被征用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保障收益处置； * 货币交易自由； * 自由获取公开信息； * 投资者的经济独立性和承认投资者的权利； * 特许权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第 111 条，如果投资者在投资项目中的投资额不低于 1 000 万美元，且投资者具有公认的国际商业声誉和在类似活动领域成功实施项目的独特知识和经验，则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与投资者可通过直接谈判签订投资协议。 | 此外，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第3条"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的实施"规定如下：   1. 如果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原则和准则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规定的原则和准则不同，则应适用该国际条约的原则和准则。 2. 如果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或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签订的协议得到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的批准，或协议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的委托签订，为执行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协议，或协议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的委托签订后经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修订而继续履行，如果税收协定规定的规则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法律规定的规则不同，则协定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该协定规定的税收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3. 如果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签订的投资协议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规定的税率范围内确定了税率，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未规定的其他规范，但开征新税除外，则该协议的规范应适用于该协议调节的税务关系。 |
|  |  | 政府的综合支持方法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355 号 “关于国家投资项目和公共投资项目的选择规则 ”的决议，在实施国家投资项目和公共投资项目时，采用以担保、基础设施、财政、行政支持为基础的国家支持综合方法，并为地区项目提供优惠条件。 |
|  |  | 稳定机制 | 如果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 ”的法律、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法律和非税收支付法律进行修改或补充，投资者以及符合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 ”的法律第2条规定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在签署稳定协议之日起十年内有权选择最优惠的税收支付条件，包括增值税，也有权选择最优惠的税收支付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了在税收和非税收法律关系中适用稳定制度的程序和条件。 |
|  |  | 免缴形式的税费优惠 | 同时，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2018年10月26日第503号 “关于确定投资项目（经济部门）优先经营项目”的决议，以免征进口税的形式提供关税减免。第503号 “关于确定投资项目（经济部门）的优先经营项目”的规定，在实施投资项目框架内，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境内专用的技术设备、部件和备件、原材料和供应品（根据海关联盟委员会2009年11月27日第130号决定第7条第7.1.11款的规定）时，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关税优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包 |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357 号 “关于批准《投资项目包编制和提供程序条例》”的决议，为了吸引对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实施投资项目，提高生产能力，吉尔吉斯共和国地区国家行政机关和市长办公室根据批准的战略发展文件向潜在投资者提供和编制投资项目包。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投资项目包编制和提供程序条例》，投资项目包是由投资项目包发起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一整套解决方案，其中考虑到已启动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位置，包括项目前景，现有的生产、社会、旅游、运输和物流、工程和公用事业网络的说明，以实施项目、资产、原材料基础分析信息和销售市场。  综合解决方案可能包括书面保证，授予连接工程网络和通信的权利，提供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和海关立法规定的特权和优惠，以及项目包发起人（国家机关和/或地方自治机构）的其他义务。 |
|  |  | 投资者投诉的受理和审查 | 为执行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保护财产和支持企业家与投资者》的总统令，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以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 32 号令批准了投资者投诉及其受理的审议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该程序旨在建立机制，协助和支持投资者解决与国家和地方自治机构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防止根据投资协议对吉尔吉斯共和国提起国际法律诉讼的风险。  根据该程序，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领导下的国家投资机构是审查投资者投诉的授权机构。  自该程序通过迄今为止，国家机构已收到投资者和企业家的21件各类投诉。收到的所有投诉均按照程序列入投诉登记册。投资者中既有外国投资者，也有当地企业家。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优惠政策信息**

|  |  |  |  |
| --- | --- | --- | --- |
| **№** | **提供的优惠名称** | **提供优惠的依据性规定** | **备注** |
| 1. | 特别税制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 18 条，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某些类别的纳税人规定了以下特殊税收制度：  1）营业税；  2）对生产共享协议参与者征税的特别征税程序；  3）经济特区参与者和某些类别纳税人的特殊征税程序；  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某些地区的特别征税程序。  为经济特区的参与者和某些类别的纳税人规定了一定期限的特别征税程序，具体取决于所进行的投资以及是否满足法律或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征税制度可规定免除支付某些税款、适用降低的税率和其他税收优惠。 |
| 2. | 免征增值税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 243 条之规定，以下销售营业额免税：  1）学前教育机构照看儿童的服务；  2）照顾病人及长者的服务；  3）殡仪馆、公墓的殡葬服务，宗教团体、机构举办仪式服务以及用品；  4）残疾人修复和矫形用品及设备，包括这些用品和设备的制造商出售的用品和设备，以及为残疾人提供的矫形假肢、残疾人康复和矫形用品及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5）医疗机构附属医疗生产车间的产品，由这些机构销售；  6）由残疾人占总人数至少 50% 的公共协会担任一人股东，且残疾人工资在工资总额中至少占 50% 的法人销售的自产商品和服务；  7）退休金及福利支付服务；  8）教育领域服务，包括组织测试和考试，含：  — 小学、中学、中专中职、高等和研究生教育领域的教育服务；  — 教育机构（组织）以及从事人员再培训和高级培训的组织提供的补充教育服务；  — 在学前教育和培训计划框架内，教育和培养机构提供儿童看护和照料服务，在小组、部门（包括体育）和工作室为未成年儿童提供课程服务；  9）疗养度假、保健服务，以及预算组织提供的体育体育服务。就本条而言：  a）疗养度假和保健服务包括疗养院、疗养地、预防诊所、度假区、度假村、寄宿公寓、娱乐中心、儿童娱乐营和其他组织以凭证或课程的形式正式提供的服务，无论这些服务是由法人还是法人的下属机构提供；  b）由预算资助的组织提供的体育运动服务主要包括：在体育设施、学校和健身俱乐部的训练团体和运动队中开展体育运动活动的服务、一般体育训练服务、举办体育比赛或体育节、体育和娱乐活动的服务，以及为筹备和举办上述活动租赁体育设施的服务。  10）统一运价的客运服务：  a）城市客运和公共客运汽车运输（出租车除外，包括固定路线），按地方政府规定的运价计算；  b）郊区铁路运输；  11）为居民提供的住房维护和维修服务。房屋维护和维修服务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税务委员会地籍局下属的电梯服务、物业管理和国家地籍局各部门提供的房屋运行、保养和维修服务，由居民直接支付，包括通过业主协会支付服务费用的服务；  12）公寓楼的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为共同财产的管理，维护和维修以及公寓楼相邻地块的景观美化而提供的服务和工程；  13）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的决定免费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货物（服务）；  14）贵金属银行和计量锭、贵金属（投资）币（用于钱币目的的硬币和外国贵金属硬币除外）、珠宝首饰、贵金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废物、贵金属计量板和颗粒、宝石和半宝石，以及贵金属和宝石半成品；  15）免税贸易海关程序下的货物；  16）公民自治机构和授权机构、组织在向法人和个人授予某些权利时提供的服务，作为履行在某一活动领域分配给它们的专属权力的一部分，收取国家税费或其他费用，如果提供此类服务的义务是由法律规定的；  17）由预算资金出资进行的地籍、土地测量、土壤和地植物学工作；  18）用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政府组织国际贷款购买的货物（服务），如果法律规定可以免税；  19）电信网络运行和调查措施系统的技术手段及其运行和维护服务；  20）以赞助支持形式转让（提供）的物品（服务）；  21）本法第 245 条规定的人寿保险及其他保险服务。  本条所列商品（服务）的销售额，如果纳税人拥有此类活动的相关执照和其他许可证，如果这些活动的实施需要根据法律规定获得执照或许可证，则应免税。 |
| 3. | 免征增值税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 244 条，下列金融服务免征税：  1）银行业务，固定费用的服务除外，特别是：  — 吸引法人和个人的资金存款；  — 代表银行并由银行承担费用吸收的法人和个人资金；  — 维护法人和个人的银行账户，包括用于银行卡结算的银行账户，以及与银行卡服务相关的业务；  — 代表法人和个人包括代理行，对其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通过银行柜台或特殊设备（自动取款机、自动存款机等）向法人和个人提供现金服务；  — 以现金和非现金形式买卖外币（包括为外币买卖交易提供中介服务）；  — 执行银行担保（根据银行担保付款）；  — 为第三方提供以货币形式履行义务的担保；  — 信用证结算和付款；  — 使用支付系统、软件及设备结算（付款）；  2）结算参与人之间提供信息和技术互动的组织开展的业务，包括收集、处理和向结算参与人提供银行卡交易信息的服务；  3）出售法人授权基金（资本）中的股份、合作社共同基金和单位投资基金中的单位、证券和衍生金融工具，但衍生金融工具相关资产的出售除外，这部分资产须纳税。就本节而言，衍生金融工具的变现应指其基础资产的变现，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各方支付的合同溢价、变动保证金金额、其他定期或一次性付款，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条款，这些付款不属于基础资产的付款；  4）根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义务进行的权利（债权）转让（割让）业务，其变现根据本条第 3 款免税；  5）福费廷及保理业务；  6）转让（出让、收购）债权人在以货币形式发放贷款的协议和（或）信贷协议项下的权利（债权），以及借款人履行出让协议所依据的原始协议规定的对每个新债权人的义务的交易；  7）借贷、现金和证券借贷，包括利息，以及回购交易，包括在回购交易中出借证券的应付现金；  8）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其利息收入；  9）证券（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交易。证券业务包括证券保管、证券权利会计、证券转让和证券登记簿维护、证券交易组织等业务，但证券制造服务除外；  10）与交易有关的支付系统金融服务，同时在支付参与者之间分配佣金。 |
| 4. | 减免财产税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 414 条，在计算税款时，基数应减去年平均剩余价值（平均成本）：  1）文化艺术、教育、医疗保健（位于旅游区的疗养和度假设施除外）、体育运动、社会福利设施；  2）农业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用于生产和储存农产品以及养殖桑蚕的财产；  3）新的石油和天然气井——从其调试月份开始两年内；  对于新建石油和天然气井，在完成本条第 3 款第 3 项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后，应适用既定税率减半的税率，为期三年。  免税情况：  1）法人，唯一股东是残疾人至少占总数的50%、残疾人工资至少占工资总额的50%的残疾人公共协会；  2）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商（额定功率为 0.1 兆瓦或以上），自投入使用之日起十年内。  3）位于农村地区（城市和地区中心除外）的天线桅杆金属结构，包括安装在其上并作为其组成部分的结构。 |
| 5. | 为有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参与的法人实体提供税收优惠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 471 条，根据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数额，向在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参与下成立的、专门从事立法批准的经济部门清单所列商品生产（提供服务）的法人提供免征土地税、财产税和水资源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期限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决定。 |
| 6. | 经济特区参与者的税收优惠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 473 条，经济特区的参与者可享受免征财产税、土地税和水资源使用税的税收优惠，具体形式取决于投资额，期限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决定。  经济特区的参与者可根据其投资额免征所得税：  - 金额为300万美元至500万美元的——为期3年；  - 金额为500万美元至1500万美元的——为期5年；  - 金额为1500万美元及以上的——为期10年。  本条第一和第二部分规定的税收优惠只适用于投资者与经济特区管理局签订的经济特区境内投资协议中规定的经济特区参与者的活动类型。 |
| 7. | 豁免消费税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284条的免征情形：  1）销售出口应税货物（在出口的海关程序中）；  2）转让应税货物——根据海关程序在海关境内加工的货物生产的加工产品，但随后须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出口；  3）通过专门的天然气供应公司向居民出售液化天然气以满足国内需求；  4）将进口的应税货物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  -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确定的程序作为人道主义援助；  - 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以慈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为目的；  - 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政府组织的国际贷款，法律规定其进口免税的情况下；  5）个人在免税货物进口规范范围内，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进口应税货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了自然人进口免税货物的限额标准；  6）电信运营商和业务搜索系统技术手段认证专门机构获得的业务搜索系统技术手段，并有国家特别授权机构的书面确认；  7）由特别授权的国家机构购买的操作搜索措施系统的技术手段；  8）生产商在旅游线路组织的品尝区（场所）销售的天然葡萄酒（瓶装葡萄酒除外）。 |
| 8. | 投资扣除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 308 条之规定，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在本条规定的条件下，纳税人有权根据资产的初始价值，对应折旧的应折旧资产适用投资扣除。  投资扣除适用于：  1）新技术设备费用、现代化开支、生产技术和/或技术再装备费用，以及 （或）作为创建信息系统投资项目的一部分，用于购买国产软件的拨款金额的 20%；  2）用于扩大生产，其形式为新建、改建用于生产需要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资金额的 10% 。 |
| 8. | 所得税零税率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337条，所得税零税率适用于：  - 符合本法第 57 条规定标准的农业商品生产者和渔业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农产品所获得的利润；  - 从事社会活动的纳税人；  - 出口货物（服务）的销售利润；  1）仅有残疾人公共协会参与的纳税人，且残疾人在其总人数中至少占 50%，残疾人的工资至少占工资总额的 50%。 |
| 9. | 保险服务免税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第 245 条规定，由保险市场专业参与者提供的保险、共同保险和再保险服务免税，因此：  1）服务的保险市场的专业参与者获得：  - 保险、共同保险和再保险合同下的保险费；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佣金和分红；  - 保险代理人、保险和再保险经纪人、查勘员及其他保险市场专业参与者提供服务的佣金；  - 保险市场专业参与者（精算师、理算师、查勘员、助理等）提供服务的收入；  - 被保险人（受益人）对造成损害的责任人的索赔权实现后的资金，根据法律规定转给保险人；  - 再保险合同提前终止时退还部分保险费的金额；  - 直接从保险活动中获得的其他收入；  2） 投保人（受益人）获得：  - 保险金（保险赔偿）；  预防措施资金；  - 保险人为保险合同收支平衡而支付的资金；  根据保险合同的其他资金。 |
| 10. | 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 246 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口免税：  1）个人在海关立法批准的免税进口规定范围内进口的货物；  2）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确定的程序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口的货物；  3）为慈善目的进口的货物，包括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决定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技术援助（赠款）；  4）供外国外交使团和相同级别使团公务使用的物品，以及供这些使团的外交和行政技术人员，包括与其同住的家属个人使用的物品；  5）根据法律规定被列为特别珍贵文物的文化财产，由国家文化机构获得或作为礼物接受。持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文化部的相关确认书的情况下，可享受免税待遇；  6）根据批准清单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产的类似设备；  7）国家图书馆和博物馆为进行国际图书交换而接收的各类印刷出版物，以及国家专门组织为进行非商业性国际交流而进口的电影作品；  8）座位法定支付手段的本国和外国货币，纸币，（收藏品除外），以及证券；  9）用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政府组织国际贷款进口的货物，如果法律规定其进口免税的话；  10）在有国家特别授权机构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由电信运营商和专门的业务搜索系统技术手段认证机构对电信运营商获得的业务搜索系统技术手段进行认证。  11）由专门授权的国家机构购买的执行搜查措施系统的技术手段。 |
| 11. | 豁免土地税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426条，地块不被视为征税对象：  1）非营利组织在非营利活动框架内使用；  2）居住区、园艺场、葡萄园或园艺合作伙伴的共同使用（广场、街道、通道、道路、通路、灌溉网、集水区、堤坝和其他共同使用的土地）；  3）被公共道路占用；  4）用于满足居民的文化、生活和娱乐需求（森林公园、公园、林荫大道、广场、群众娱乐和旅游场所等）；  5）由国家保护区、综合（景观）野生动物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自然纪念碑、野生动物保护区（在狩猎农场建立的野生动物保护区除外）、自然苗圃、国家生物圈保护区、国家公园占据；  6）保健用途 —— 拥有有利于预防和治疗的自然疗法因素的地块，提供给相关机构和组织永久使用；  7）娱乐用途 —— 向相关机构和组织提供地块，用于组织群众娱乐和旅游活动；  8）历史和文化用途 —— 有形文化遗产物品占用的地块、纪念公园，提供给相关机构和组织永久使用；  9）由水文气象和水文地质站及哨所占用；  10）在法人资产负债表上单独体现的由独立的民防和动员设施占用；  11）社区和家庭用途（特别是墓地，家庭、建筑和其他废物的收集、转运和分类场所，以及废物中和与利用场所）；  12）在公寓楼和宿舍楼下占用的地块，以及与公寓楼相邻的地块，但在非住宅房地产对象下占用的地块除外；  13）水资源；  14） 储备；  15）分配用于地质勘探和（或）调查工程。 |
| 12. | 豁免土地税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根据第 428 条的规定，可再生能源生产商自其可再生能源装置（标称容量为 0.1 兆瓦或以上）投入使用之日起十年内，对其所占地块免税。  无需纳税的地块包括如下土地：  - 文化、教育、卫生保健（位于旅游区的疗养院占用的土地除外）和社会保障机构占用的土地；  - 体育健身中心、培训设施和儿童健康营占据的地方；  - 城市轨道交通和地铁线路占用的土地，包括公共交通站和地铁站占用的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  - 居民点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供水管道、供水管网、污水收集器及其上的构筑物、泵站、取水和水处理设施、供水管网和污水排放管网上的检查井和暗渠、水塔及其他类似构筑物）占用的土地；  - 主要热力管道占用的空间，包括泵站（增压、降压、混合、排水）、热计量和控制装置、加热器、热水循环泵和其他类似设施；  - 被防护林占据。保护性植树造林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和其他水体沿岸的禁伐林带；保护珍贵商品鱼类产卵场的禁伐林带；防侵蚀林；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的防护林带；沙漠和半沙漠地带的森林；城市森林和森林公园；城市、其他居民点和工业中心绿化带周围的森林；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的森林；度假自然区卫生保护区的森林；特别珍贵的森林；具有科学或历史意义的森林；  - 引入节水灌溉技术（滴灌、喷灌、离散灌溉及其他）的地区 —— 自引入节水灌溉技术之月起五年内。这项优惠应根据授权机构在用水领域的结论授予。如果节水灌溉技术不适合使用或在引进当月起的五年内被拆除，则取消税收减免，并恢复整个税收减免适用期的纳税义务；  - 新开发的农业用地 —— 在其开发工程期间以及根据授权机构批准的项目开发后的五年内；  - 根据授权机构批准的项目，自工程开始之日起五年内，在现有灌溉区进行填海工程；  - 五年内新种植果园、葡萄园和桑树的土地，无论使用何种行距播种农作物。秋季新种植植物的减税期从次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春季种植植物的减税期从当前纳税期的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 直接用于科学和教育目的的科学组织、实验组织、实验和培训农场以及农业和林业教育机构的农业用地和林业基金。根据本款规定，用于科学实验、实验工作、培育新品种以及其他科学和教育目的的农作物和种植园所占用的地块，其主题事项经批准后，应免税；  - 位于农村地区（城市和地区中心除外）的天线桅杆金属结构以及安装在其上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结构所占用的空间。 |
| 13. | 豁免各类税项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17年2月28日第PP-2803号令 | 根据第 9 条规定，为穆伊纳克区的商业实体创造更多的有利条件，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免除以下费用：  - 在穆伊纳克多米克特区境内新成立的工业企业缴纳各种税款；  - 缴纳定额税 —— 在穆伊纳克地区注册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所得税 —— 在穆伊纳克区注册和经营的法人实体创始人的利润作为股息收取。 |
| 14. | 为生产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提供海关优惠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2024年8月7日第PP-286号令 | 根据第6条，自2024年7月1日起：  - 启动国际知名品牌生产的企业，在三年内免征国际知名品牌产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关税，条件是本地化份额至少达到 60%；  - 对国际知名品牌的专家，如技术专家、设计师和营销专家，取消发放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劳动活动权利确认书的收费。  此外，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对于生产至少 30%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品牌合作伙伴，报告期内的土地税、房产税和水资源使用税减免 50%。 |